
監督與監管

概況

保險行業在中國受到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的監管，構成中國境內保險活動監督管理法律框架的法律規範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中國保險法》」）以及依據《中國保險法》制定的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

監管機構－中國保監會

中國保監會成立於1998年11月18日，根據1998年11月14日實施的《國務院關於成立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通知》，中國保監會是全國商業保險的主管部門，為國務院直屬事業單位，根據國務院授權履行行政管理職能，依照法律、法規統一監督、管理保險市場。中國保監會的主要任務為「擬定有關商業保險的政策法規和行業發展規劃；依法對保險企業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和業務指導，維護保險市場秩序，依法查處保險企業違法違規行為，保護被保險人利益；培育和發展保險市場，推進保險業改革，完善保險市場體系，促進保險企業公平競爭；建立保險業風險的評價與預警系統，防範和化解保險業風險，促進保險企業穩健經營與業務的健康發展。」

根據2003年7月7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的通知》、中國保監會網站公佈的《中國保監會行政審批事項目錄》以及中國保監會網站公示的內容，中國保監會的職責主要包括：

- 起草保險業監管的法律、法規，制定業內規章；
- 審批保險公司及其分支機構、保險集團公司、保險控股公司的設立；會同有關部門審批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的設立；審批境外保險機構代表處的設立；審批保險代

監督與監管

理公司、保險經紀公司、保險公估公司等保險中介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的設立；審批境內保險機構和非保險機構在境外設立保險機構；審批保險機構的合併、分立、變更、解散，決定接管和指定接受；參與、組織保險公司的破產、清算；

- 審查、認定各類保險機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制定保險從業人員的基本資格標準；
- 審批關係社會公眾利益的保險險種、依法實行強制保險的險種和新開發的人壽保險險種等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對其他保險險種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實施備案管理；
- 依法監管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和市場行為；
- 根據法律和國家對保險資金的運用政策，制定有關規章制度，依法對保險公司的資金運用進行監管。

監管法律框架

《中國保險法》是中國保險業監管法律框架中最重要法律。《中國保險法》於1995年6月30日通過並於10月1日起實施，2002年、2009年、2014年及2015年進行四次修訂。

1995年10月1日起實施的《中國保險法》的內容包括：總則、保險合同、保險公司、保險經營規則、保險業的監督管理、保險代理人 and 保險經紀人、法律責任及附則。這是新中國成立以來第一部保險基本法。

2002年《中國保險法》進行第一次修訂，該次修訂主要包括：一、履行加入WTO的承諾，主要體現在對法定再保險分保比例的規定上，即刪除了每筆非壽險業務都必須有20%的法定分保的規定；二、加強對被保險人利益的保護；三、強化保險監管，例如，突出了對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的監管；四、支持保險業的改革和發展；五、促進保險業務與國際接軌，例如允許經營財產保險的公司經營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保險業務等。

2009年《中國保險法》進行第二次修訂，本次修訂主要體現在：一、進一步明確規定保險活動當事人的權利、義務，加強對被保險人利益的保護。例如，對於保險人以投保人未

本說明書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說明書封面「警告」一節。

監督與監管

履行如實告知義務為由解除保險合同的權利加以限制，規定提供格式合同條款的一方應當遵循公平原則確定當事人之間的權利義務等；二、進一步完善保險行業基本制度：（一）完善保險公司組織形式；（二）嚴格保險公司的設立條件和高級管理人員資格條件；（三）拓寬保險公司業務範圍和保險資金運用渠道；（四）完善保險公司業務規則；（五）加強保險業風險防範；（六）完善保險公司市場退出機制；（七）完善對保險中介的管理；三、加強保險行業自律管理；四、明確保險監管機構的職責，強化監管手段和措施；五、進一步明確法律責任，打擊保險違法行為。

2014年《中國保險法》進行第三次修訂，本次修訂的主要內容為修改了關於保險公司建立精算報告和合規報告制度的規定。

2015年《中國保險法》進行第四次修訂，本次修訂的主要內容包括：（一）刪除了關於保險公司在境外設立代表機構需要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規定；（二）刪除了關於保險公司從事保險銷售的人員需要取得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頒發的資格證書的規定，僅規定上述人員應當品行良好並且具有保險銷售所需的專業能力，並刪除《中國保險法》中與上述人員應當取得《中國保險法》規定的資格證書相關的全部要求；（三）刪除了關於個人保險代理人、保險代理機構的代理從業人員、保險經紀人的經紀從業人員，應當取得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頒發的資格證書的規定，僅規定上述人員應當品行良好，並具有從事保險代理或者保險經紀業務所需的專業能力，並刪除與上述人員應當取得《中國保險法》規定的資格證書相關的全部要求；（四）刪除關於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保險經紀人分立、合併、變更組織形式、設立分支機構或者解散的，應當經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規定。

自1995年《中國保險法》公佈並實施以來，保險監督管理部門依據《中國保險法》制定了一系列部門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基本覆蓋了保險經營的各個環節。

設立和業務經營資質

法律框架

中國的保險法律法規對經營保險業務的不同主體，包括保險公司、保險中介機構、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等，確定了不同的設立及業務經營資質要求。

監督與監管

對於保險公司的設立，除《中國保險法》外，重要的法律法規還包括2009年10月1日實施的《保險公司管理規定》。《保險公司管理規定》對於保險公司法人機構的設置、分支機構設立、機構變更、解散與撤銷、分支機構管理、保險經營以及監督管理進行了規範。根據《保險公司管理規定》，除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保監會另有規定的外，再保險公司適用規定的內容。

保險公司股東資格

根據《中國保險法》、《保險公司管理規定》、2014年6月1日實施的《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的規定，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向保險公司投資入股，應當為符合規定條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法人、境外金融機構，但通過證券交易所購買上市保險公司股票除外。

境內企業法人向保險公司投資入股，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財務狀況良好穩定，且有盈利；
- 具有良好的誠信記錄和納稅記錄；
- 最近三年內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 投資人為金融機構的，應當符合相應金融監管機構的審慎監管指標要求；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境外金融機構向保險公司投資入股，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財務狀況良好穩定，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
- 最近一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20億美元；
- 國際評級機構最近三年對其長期信用評級為A級以上；

監督與監管

- 最近三年內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 符合所在地金融監管機構的審慎監管指標要求；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持有保險公司股權15%以上，或者不足15%但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保險公司的主要股東，還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具有持續出資能力，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
- 具有較強的資金實力，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二億元；及
- 信譽良好，在本行業內處於領先地位。

保險公司變更出資額佔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5%以上的股東，或者變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應當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投資人通過證券交易所持有上市保險公司已發行的股份達到5%以上，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5日內，由保險公司報中國保監會批准。中國保監會有權要求不符合《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規定資格條件的投資人轉讓所持有的股份。保險公司變更出資或者持股比例不足註冊資本5%的股東，應當在股權轉讓協議書簽署後的15日內，就股權變更遞交予中國保監會備案，上市保險公司除外。

除上述規定外，2009年11月5日實施的《商業銀行投資保險公司股權試點管理辦法》以及2013年4月17日實施的《中國保監會關於規範有限合夥式股權投資企業投資入股保險公司有關問題的通知》還對特殊類型的公司作為保險公司股東的資格進行了規定。

註冊資本

根據《中國保險法》的規定，設立保險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二億元，且所有註冊資本必須為實繳貨幣資本。

根據《保險公司管理規定》，保險公司以二億元人民幣的最低資本金額設立的，在其住所地以外的每一省、自治區、直轄市首次申請設立分公司，應當增加不少於人民幣2千萬元

本說明書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說明書封面「警告」一節。

監督與監管

的註冊資本。申請設立分公司，保險公司的註冊資本達到前款規定的增資後額度的，可以不再增加相應的註冊資本。保險公司註冊資本達到人民幣五億元，在償付能力充足的情況下，設立分公司不需要增加註冊資本。

設立保險公司的條件

根據《中國保險法》的要求，設立保險公司應當符合下列條件：（一）主要股東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最近三年內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二億元；（二）有符合保險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章程；（三）有符合《中國保險法》規定的註冊資本；（四）有具備任職專業知識和業務工作經驗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五）有健全的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六）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和與經營業務有關的其他設施；（七）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再保險公司設立的規定

根據2002年9月17日實施的《再保險公司設立規定》，設立再保險公司應經中國保監會批准。依據業務經營範圍，再保險公司可以分為人壽再保險公司、非人壽再保險公司和綜合再保險公司。人壽再保險公司和非人壽再保險公司的實收貨幣資本金應不低於二億元人民幣或其等值的可自由兌換貨幣；綜合再保險公司的實收貨幣資本金應不低於三億元人民幣或等值的可自由兌換貨幣。外國保險公司的出資應當為可自由兌換貨幣。

投資再保險公司的中資股東，應當符合《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中規定的中資股東的條件，投資中外合資、外資獨資再保險公司的外國保險公司，應符合中國加入WTO的有關承諾。

經營保險業務資質的取得

根據《中國保險法》的規定，設立保險公司應當經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設立保險機構分為籌建和開業兩個階段。

監督與監管

申請人在滿足設立保險公司的條件時，應當向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籌建申請，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確認條件確實已經滿足時，可以做出批准籌建的決定。在獲得籌建批覆通知之日起一年內，申請人應當完成籌建工作並且向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提出開業申請。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在審查後作出批准開業決定的，將向申請人頒發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在獲得開業批覆以及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並完成其他登記機關的登記程序後，保險公司可以進行業務經營。

根據《中國保險法》的規定，保險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應當經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根據《保險公司管理規定》的規定，保險公司分支機構的層次依次為：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支公司、營業部或者營銷服務部。保險公司可以不逐級設立分支機構，但其在住所地以外的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開展業務，應當首先設立分公司。根據《保險公司管理規定》的規定，保險公司設立分支機構也應當經過籌建和開業兩個階段。對於符合相關規定的，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在進行開業驗收後，如作出批准的決定，將頒發分支機構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經批准設立的保險公司分支機構，應當持批准文件以及分支機構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註冊手續，領取營業執照後開始營業。

保險集團公司

中國保監會根據《中國保險法》以及2010年3月12日實施的《保險集團公司管理辦法（試行）》（以下簡稱「《集團管理辦法》」）的規定對於保險集團公司進行管理。

設立條件

設立保險集團公司，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具有合格的投資人，股權結構合理，且投資人合計控制兩家或多家保險公司50%以上股權；
- 投資人已控制的保險公司中至少有一家經營保險業務6年以上，最近3年連續盈利，淨資產不低於十億元人民幣，總資產不低於100億元人民幣。

監督與監管

投資人已控制的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符合中國保監會的規定，具有較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和內部控制體系，最近3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 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20億元；
- 具有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具有完善的治理結構、健全的組織機構、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管理制度；
- 具有與其業務發展相適應的營業場所、辦公設備；及
- 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因處置風險進行併購重組，經中國保監會批准，上述條件可適當放寬。

投資對象

保險集團公司可投資保險類企業，包括(一)保險公司；(二)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三)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保險經紀機構和保險公估機構；(四)其他保險類企業。

保險集團還可以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投資商業銀行等非保險類金融企業以及與保險業務相關的非金融類企業。

公司治理

法律框架

保險公司的公司治理結構主要根據《中國保險法》、2013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國公司法》(以下簡稱「《中國公司法》」)、2006年1月5日實施的《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行)》(以下簡稱「《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2007年4月6日實施的《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2008年10月1日實施的《關於規範保險公司章程的意見》、2008年10月1日實施的《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2014年1月23日修訂的《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等建立。

監督與監管

公司治理結構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保險公司應當舉行股東會（股東大會）及設立董事會、監事會以及管理層。保險公司應當在章程及相關內部治理文件中對於股東會（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管理層的職權予以劃分和明確。保險公司應當設置一定比例的獨立董事，並在董事會下設立審計委員會和提名薪酬委員會。根據《集團管理辦法》，保險集團公司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戰略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時根據實際情況設置其他專業委員會。

根據《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保險公司應當設立審計部門、風險管理部門以及合規管理部門，以加強內控、風險和合規方面的工作。

根據《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保險公司應當制定關聯交易內部管理制度，並報送中國保監會備案。

根據《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保險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重大決議，應當在決議作出後三十日內報告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年向中國保監會提交合規報告。

根據2015年6月1日發佈實施的《中國保監會關於進一步規範報送〈保險公司治理報告〉的通知》，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保險公司和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應於每年5月15日前向中國保監會報送上一年度公司治理報告。公司治理報告由董事長牽頭負責起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送中國保監會。獨立董事對公司治理報告內容有不同意見的，公司應將獨立董事意見一併報送。在董事會審議之前，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應對《保險公司治理報告》中的第二部分激勵約束機制內容進行審議；審計委員會應對《保險公司治理報告》中的第三部分內部控制評估內容和第四部分內部審計內容進行審議。

監督與監管

公司章程

保險公司應當根據《中國保險法》、《中國公司法》、《關於規範保險公司章程的意見》以及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內容，制定公司章程的基本內容，並規定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程序。

內控、合規及風險管理

根據2011年1月1日實施的《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保險公司應當建立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管理層直接領導、內控職能部門統籌協調、內部審計部門檢查監督、業務單位負首要責任的分工明確、流程清晰、相互協作、高效執行的內部控制組織體系。保險公司的內部控制活動應當包括銷售控制、運營控制、基礎管理控制以及資金運用控制。保險公司應當制定內部控制評價制度，每年對內部控制體系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綜合評估，編製內部控制評估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送中國保監會。

根據2012年7月1日實施的《保險公司財會工作規範》，保險公司應當根據公司發展戰略、業務規模、銷售渠道和產品特徵等情況，建立符合自身實際的財會工作管理機制和制度，有效降低管控風險，提高財務運行效率。保險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對本公司財會工作合規性和會計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負責。保險公司應當：設置單獨的財會部門，根據實際發生的經濟業務事項進行會計核算，編製財務報告，保證會計信息真實、完整；建立財會部門牽頭，其他部門密切配合的資金管理機制，健全資金籌措、歸集、存放、劃撥、支付等內部管理制度，確保資金安全；建立有效的資產管理制度和機制，確保公司各項金融資產、實物資產、無形資產等資產的安全、完整；建立健全責任準備金負債、金融負債、資本性負債等負債管理制度，並對制度運行情況定期進行檢查評估，確保制度有效運行；按照《會計法》等相關法規要求，建立董事長(或總經理)負責，財會部門、內部審計部門、監事會職責分工明確的內部會計監督機制；建立符合業務發展和管理需要的財務信息系

監督與監管

統，制定財務信息系統的管理制度，規範財務信息系統的統籌規劃、設計開發、運行維護、安全管理等事項，提高財務管理的信息化水平。保險公司聘請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提供年度審計服務，應當向中國保監會報告。保險集團應當在內部建立防火牆。

根據2014年12月4日實施的《保險集團並表監管指引》，中國保監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授權對保險集團進行並表監管。保險集團應當建立透明的集團結構，並建立覆蓋全集團的公司治理框架，以應對集團面臨的風險，充分保障投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重點關注集團整體和保險集團成員公司的長期利益。保險集團應當建立和推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以評估、防範和處理日常運行中面臨的重大風險。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應當覆蓋集團整體，並與保險集團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保險集團應當對其內部交易進行監測、報告及控制。保險集團應當遵守中國保監會關於償付能力的監管規定，滿足資本充足的要求。保險集團還應當對於資產負債和流動性風險進行科學有效的管理。

根據2007年7月1日實施的《保險公司內部審計指引(試行)》，保險公司董事會對內部審計體系的建立、運行與維護負有最終責任。指保險公司應當通過系統化、規範化的方法，對其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業務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和完整性、經營活動的效率和效果以及經營管理人員任期內的經濟責任等開展的檢查、評價和諮詢等活動，以促進保險公司實現經營目標。

根據2008年1月1日實施的《保險公司合規管理指引》，保險公司應當通過設置合規管理部門或者合規崗位，制定和執行合規政策，開展合規監測和合規培訓等措施，預防、識別、評估、報告和應對合規風險。保險公司董事會對公司的合規管理承擔最終責任，並應當設立合規負責人。保險公司應當制定合規政策，作為合規管理的綱領性文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中國保監會備案。保險公司應當向中國保監會提交年度合規報告。

根據2007年7月1日實施的《保險公司風險管理指引(試行)》，保險公司應當明確風險管理目標，建立健全風險管理體系，規範風險管理流程，採用先進的風險管理方法和手段，努力實現適當風險水平下的效益最大化。保險公司應當建立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管理層直接領導，以風險管理機構為依託，相關職能部門密切配合，覆蓋所有業務單位的風險管

監督與監管

理組織體系。保險公司應當識別和評估經營過程中面臨的各類主要風險，包括：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操作風險，並且對風險管理的流程和有效性進行檢驗評估。根據2014年2月19日實施的《保險公司聲譽風險管理指引》，保險公司應將聲譽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立相關制度和機制，防範和識別聲譽風險，應對和處置聲譽事件。保險公司董事會承擔聲譽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保險公司應在公司治理、市場行為和信息披露等經營管理的各方面充分考慮聲譽風險，防範影響公司和行業聲譽的風險發生。在聲譽事件發生時，應當及時應對和控制，防止個體聲譽事件影響行業整體聲譽，維護保險市場穩定。

根據2011年11月16日實施的《保險公司信息系統安全管理指引(試行)》的規定，保險公司應當利用信息安全技術及管理手段，保護信息在採集、傳輸、交換、處理和存儲等過程中的可用性、保密性、完整性和不可抵賴性，保障信息系統的安全、穩定運行。保險公司應當在基礎設施與網絡設備環境、應用系統與數據安全、信息化工作外包與採購服務等各方面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規定的標準和要求。

根據2013年1月1日實施的《保險公司薪酬管理規範指引(試行)》以及2012年11月2日實施的《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貫徹實施〈保險公司薪酬管理規範指引(試行)〉有關事項的通知》，保險公司薪酬管理應當遵循科學、合理、規範、嚴謹、穩健、有效以及公平適當的原則。保險公司薪酬包括：(一)基本薪酬；(二)績效薪酬；(三)福利性收入和津補貼；(四)中長期激勵。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績效薪酬應當根據當年績效考核結果確定。績效薪酬應當控制在基本薪酬的3倍以內，目標績效薪酬應當不低於基本薪酬。保險公司支付給工作人員的福利和津補貼，參照國家有關規定和行業標準執行。保險公司每年支付給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的現金福利和津補貼不得超過其基本薪酬的10%。保險公司中長期激勵管理辦法由中國保監會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另行制定。

監督與監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

根據《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保險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對保險機構經營管理活動和風險控制具有決策權或者重大影響的下列人員：(一)總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和總經理助理；(二)總公司董事會秘書、合規負責人、總精算師、財務負責人和審計責任人；(三)分公司、中心支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和總經理助理；(四)支公司、營業部經理；(五)與上述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相同職權的管理人員。

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前取得中國保監會核准的任職資格。

保險機構擬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國保監會不予核准其任職資格：(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二)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三)被判處其他刑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四)被金融監管部門取消、撤銷任職資格，自被取消或者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五)被金融監管部門禁止進入市場，期滿未逾5年；(六)被國家機關開除公職，自作出處分決定之日起未逾5年；(七)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吊銷執業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吊銷執業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八)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九)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十)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十一)申請前1年內受到中國保監會警告或者罰款的行政處罰；(十二)因涉嫌從事嚴重違法活動，被中國保監會立案調查尚未作出處理結

本說明書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說明書封面「警告」一節。

監督與監管

論；(十三) 受到其他行政管理部門重大行政處罰未逾2年；(十四) 在香港、澳門、台灣地區或者中國境外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嚴重違法行為受到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十五)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被整頓、接管的保險公司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對被整頓、接管負有直接責任的，在被整頓、接管期間，不得到其他保險機構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根據《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獨立董事除應當符合《保險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的任職資格要求外，還應當具備以下條件：(一) 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二) 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的，應當具備五年以上財務或者法律工作經驗；(三) 擔任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的，應當具有較強的識人用人和薪酬管理能力，具備五年以上在企事業單位或者國家機關擔任領導或者管理職務的任職經歷；(四)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保險公司獨立董事：(一) 近三年內在持有保險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者保險公司前十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二) 近三年內在保險公司或者其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三) 近一年內在為保險公司提供法律、審計、精算和管理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四) 在與保險公司有業務往來的銀行、法律、諮詢、審計等機構擔任合夥人、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五) 中國保監會認定的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判斷的人員。

獨立董事不得在其他經營同類主營業務的保險公司任職，且不得同時在四家以上的企業擔任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正式任職前，除按照監管規定報中國保監會進行任職資格審查外，還應當在中國保監會指定的媒體上就其獨立性發表聲明，並承諾勤勉盡職，保證具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

關聯交易

根據《中國保險法》的規定，保險公司應當建立關聯交易的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保險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關聯交易損害公司的利益。

監督與監管

除《中國保險法》的規定外，保險公司在進行關聯交易時，還應當遵守2007年4月6日實施的《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2008年10月14日實施的《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執行〈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及2015年4月1日發佈的《中國保監會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公司關聯交易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根據上述規定，保險公司應當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並且向中國保監會備案。保險公司應當按照上述規定，識別關聯方以及關聯交易。對於重大關聯交易，應當在關聯交易協議簽訂日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報告中國保監會。重大關聯交易是指保險公司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額佔保險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的百分之十以上並超過五百萬元，或者一個會計年度內保險公司與一個關聯方的累計交易額佔保險公司上一年度末淨資產百分之十以上並超過人民幣五千萬元的交易。

根據2014年5月19日實施的《保險公司資金運用信息披露準則第1號：關聯交易》，保險公司與關聯方之間開展以下保險資金運用行為，應當進行信息披露：（一）在關聯方辦理銀行存款（活期存款除外）業務；（二）投資關聯方的股權、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三）投資關聯方發行的金融產品，或投資基礎資產包含關聯方資產的金融產品；（四）中國保監會認定的其他關聯交易行為。對於上述關聯交易的披露內容包括：（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標的的基本情況；（二）交易各方的關聯關係和關聯方基本情況；（三）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四）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包括交易價格、交易結算方式、協議生效條件、生效時間、履行期限等；（五）交易決策及審議情況；（六）中國保監會認為應當披露的其他信息。

保險公司與關聯方之間開展上述關聯交易，應當於簽訂交易協議後10個工作日內（無交易協議的，自事項發生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按照規定在保險公司網站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發佈信息披露公告。

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保險資產管理機構發生上述關聯交易行為，以及保險資產管理機構發起設立以關聯方為交易對手或以關聯方資產為基礎資產的金融產品，參照適用《保險公司資金運用信息披露準則第1號：關聯交易》。

監督與監管

再保險業務

經營範圍

根據《再保險公司設立規定》，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再保險公司可以經營以下全部或部分業務：

- 人壽再保險業務
 - 1、 中國境內的再保險業務；
 - 2、 中國境內的轉分保業務；
 - 3、 國際再保險業務。
- 非人壽再保險業務
 - 1、 中國境內的再保險業務；
 - 2、 中國境內的轉分保業務；
 - 3、 國際再保險業務。
- 同時經營上述兩項的全部或部分業務。

再保險接受人的要求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再保險業務安全性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及2012年1月5日發佈的《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對〈關於再保險業務安全性有關問題的通知〉適用範圍的覆函》，再保險分出公司選擇再保險接受人，應遵循以下要求：

- 在訂立簽署再保險合同時，除核保險、航天保險外，合約再保險業務的首席接受人或合約再保險業務的最大份額接受人應為國有獨資、國有控股保險公司、或者最新財務實力評級至少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的保險機構：
 - 1、 Standard & Poor's評級應不低於A-；
 - 2、 A.M. Best評級應不低於A-；

監督與監管

- 3、穆迪評級應不低於A3；
 - 4、惠譽評級應不低於A－。
- 在訂立再保險合同時，除核保險、航天保險外，合約再保險業務的其他再保險接受人應為國有獨資、國有控股保險公司、或者最新財務實力評級至少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的保險機構：
 - 1、Standard & Poor's評級應不低於BBB；
 - 2、A.M. Best評級應不低於B++；
 - 3、穆迪評級應不低於Baa；
 - 4、惠譽評級應不低於BBB。
 - 除核保險、航天保險外，再保險接受人的實收貨幣資本金不得低於二億元人民幣或等值貨幣，並且當合約再保險業務的首席接受人或合約再保險業務的最大份額接受人為非專業再保險機構時，其實收貨幣資本金不得低於十億元人民幣或等值貨幣。
 - 再保險接受人的償付能力應當符合公司註冊地監管當局關於償付能力的有關規定，再保險分出公司應及時了解再保險接受人的償付能力狀況。
 - 再保險接受人在再保險合同起期的前兩個會計年度無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在再保險合同的存續期內，如再保險接受人的財務實力評級連續三年低於《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再保險業務安全性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要求時，則分出公司應考慮採取適當措施降低風險。

上述規定對臨時分保業務再保險接受人的最新財務實力評級未作要求。

再保險業務

根據《中國保險法》的規定，保險公司對每一危險單位，即對一次保險事故可能造成的最大損失範圍所承擔的責任，不得超過其實有資本金加公積金總和的百分之十；超過的部分應當辦理再保險。

監督與監管

根據2010年7月1日實施的修訂後的《再保險業務管理規定》，除航空航天保險、核保險、石油保險、信用保險外，直接保險公司辦理合約分保或者臨時分保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以比例再保險方式分出財產險直接保險業務時，每一危險單位分給同一家再保險接受人的比例，不得超過再保險分出人承保直接保險合同部分的保險金額或者責任限額的80%；
- 每一臨時分保合同分給投保人關聯企業的保險金額或者責任限額，不得超過直接保險業務保險金額或者責任限額的20%。

再保險分出人應當將影響再保險定價和分保條件的重要信息向再保險接受人書面告知。再保險合同成立後，再保險分出人應及時向再保險接受人提供重大賠案信息、賠款準備金等對再保險接受人的準備金建立及預期賠付有重大影響的信息。

中國境內的專業再保險接受人，應當配備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的專職再保險核保人和再保險核賠人。

保險人辦理再保險業務，應當按照精算的原理、方法，評估各項準備金，並按照中國保監會有關規定準確、足額提取和結轉各項準備金。對於同一筆壽險業務，在法定責任準備金下，再保險接受人與再保險分出人在評估準備金時，應採用一致的評估方法與假設。

保險業務

業務範圍

根據《中國保險法》的規定，保險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

- 人身保險業務，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
- 財產保險業務，包括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等保險業務；
- 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與保險有關的其他業務。

本說明書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說明書封面「警告」一節。

監督與監管

保險人不得兼營人身保險業務和財產保險業務。但是，經營財產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經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以經營短期健康保險業務和意外傷害保險業務。

經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保險公司可以經營本法第九十五條規定的保險業務的下列再保險業務：

- 分出保險；
- 分入保險。

根據2015年3月1日起實施的《保險業務外匯管理指引》，保險公司及其分支機構在境內開展的以外幣計價的保險業務或以人民幣計價但以外幣結算的保險業務，應當經過所在地外管局的批准，獲得經營外匯保險業務的批准文件。

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

根據2010年4月1日實施的修訂後的《財產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以及2010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實施〈財產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通知》，保險公司必須將下列財產保險險種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報中國保監會審批：

- 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規實行強制保險的險種；
- 機動車輛保險；
- 非壽險投資型保險；
-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期的保證保險和信用保險；
- 中國保監會認定的其他關係公眾利益的保險險種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實行強制保險的險種。

保險公司修改經批准的保險條款或者保險費率的，應當報送審批。

本說明書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說明書封面「警告」一節。

監督與監管

保險公司制訂上述險種以外的其他險種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應當在經營使用後十個工作日內報中國保監會備案。對已經備案的保險條款中的保險責任或者保險費率進行修改調整的，應當重新報中國保監會備案。

根據2012年12月17日修訂的《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的相關規定，保險公司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可進行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中國保監會亦可要求保險公司進行這些業務。投保人不可附加保單訂明的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以外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保險公司不可強制投保人訂立商業保險合同或要求加入額外條款及條件。保險公司不可解除強制性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保險合同，除非投保人未履行詳盡告知義務。解除合同時，保險公司必須收回保單及保險標記，並以書面通知機動車輛行政管理部門。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2年2月23日發佈的《關於加強機動車輛商業保險條款費率管理的通知》，保險公司擬訂的商業車險條款費率應當報中國保監會批准。保險公司應當嚴格執行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相關保險公司實施的商業車險條款和費率。中國保險行業協會應當組織專業人才力量，研究擬訂中國保險行業協會機動車輛商業保險示範條款、機動車輛參考折舊係數和車型數據庫，供保險公司參考、使用。中國保險行業協會應當收集和分析全行業商業車險經營數據，至少每兩年測算一次商業車險行業參考純損失率，供保險公司參考、使用。商業車險條款應當內容完整、格式清晰、方便閱讀。因第三者對被保險機動車的損害而造成保險事故的，保險公司自向被保險人賠償保險金之日起，在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者請求賠償的權利。保險公司不得通過放棄代位求償權的方式拒絕履行保險責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於2012年3月14日發佈《機動車輛商業保險示範條款》。

根據2011年12月30日實施的《人身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保險公司下列險種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應當在使用前報送中國保監會審批：

- 關係社會公眾利益的保險險種；
- 依法實行強制保險的險種；

本說明書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說明書封面「警告」一節。

監督與監管

-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新開發人壽保險險種；
-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險種。

上述規定以外的其他險種，應當報送中國保監會備案。

保險公司變更已經審批或者備案的人身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改變其保險責任、險種類別或者定價方法的，應當將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重新報送審批或者備案。保險公司決定在全國範圍內停止使用人身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的，應當在停止使用後10日內向中國保監會提交報告，說明停止使用的原因、後續服務的相關措施等情況，並將報告抄送原使用區域的中國保監會派出機構。

根據《人身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保險公司總精算師應當對報送審批或者備案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出具總精算師聲明書，並簽署相關的精算報告、費率浮動管理辦法或者產品參數調整辦法。

根據《人身保險公司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管理辦法》，保險公司報送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審批或者備案的，應當指定法律責任人，並經中國保監會核准。未經中國保監會核准任職資格，保險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任命法律責任人。保險公司法律責任人應當對報送審批或者備案的保險條款出具法律責任人聲明書，並承擔保險條款公平合理、文字準確、表述嚴謹、符合《中國保險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保監會有關規定等責任。

保險銷售人員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保險銷售從業人員監管辦法》，從事保險銷售的人員必須持有中國保監會頒發的《保險銷售從業人員資格證書》，並應當與保險公司簽訂保險代理協議，由所屬保險公司在中國保監會保險中介監管信息系統中辦理執業登記，並發放《保險銷售從業人員執業證書》後方可從事保險銷售活動。保險銷售人員應在所屬保險公司授權範圍內和從業地域範圍內從事保險銷售活動，自覺接受所屬保險公司的管理，履行保險代理協議約定的義務。保險銷售從業人員從事保險銷售，應當出示執業證書。

本說明書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說明書封面「警告」一節。

監督與監管

但是根據2015年4月24日實施的《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等五部法律的決定》，《中國保險法》第一百一十一條已經修改為「保險公司從事保險銷售的人員應當品行良好，具有保險銷售所需的專業能力。保險銷售人員的行為規範和管理辦法，由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據此，《中國保險法》已經刪除了原《中國保險法》中關於保險公司從事保險銷售的人員應當「取得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頒發的資格證書」的規定。

截至本說明書出具之日，中國保監會尚未對《保險銷售從業人員監管辦法》做進一步的修改。

對外擔保

根據《中國保監會關於規範保險機構對外擔保有關事項的通知》，除（一）訴訟中的擔保；（二）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經營的與出口信用保險相關的信用擔保；（三）海事擔保以外，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不得進行對外擔保。保險集團公司可以為其下屬成員公司擔保。

保證金

根據《中國保險法》的規定，保險公司應當按照其註冊資本總額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證金，存入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銀行，除公司清算時用於清償債務外，不得動用。對於資本保證金的要求同樣適用於再保險公司。

根據《保險公司資本保證金管理辦法》，保險公司應當選擇兩家（含）以上商業銀行作為資本保證金的存放銀行。存放銀行應符合以下條件：（一）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郵政儲蓄銀行和城市商業銀行；（二）上年末淨資產不少於200億元人民幣；（三）上年末資本充足率、不良資產率符合銀行業監管部門有關規定；（四）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內部稽核監控制度和風險控制制度；（五）與本公司不具有關聯方關係；（六）最近兩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保險公司可以以下形式存放資本保證金：（一）定期存款；（二）大額協議存款；（三）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形式。

在存放期限內，保險公司不得變更資本保證金存款的性質，也不得用於質押融資。

監督與監管

準備金

根據2007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5號——原保險合同》、2007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6號——再保險合同》、2005年1月15日實施的《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管理辦法(試行)》以及2005年1月15日實施的《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試行)》的規定，保險公司應當提取下列準備金：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在準備金評估日為尚未終止的保險責任而提取的準備金，包括保險公司為保險期間在一年以內(含一年)尚未到期的保險合同項下的保險責任而提取的準備金，以及為保險期間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尚未到期的保險合同項下的保險責任而提取的長期責任準備金；
- 未決賠款準備金：保險公司為尚未結案的賠案而提取的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和理賠費用準備金。其中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為保險事故已經發生並已向保險公司提出索賠，保險公司尚未結案的賠案而提取的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為保險事故已經發生，但尚未向保險公司提出索賠的賠案而提取的準備金。理賠費用準備金是指為尚未結案的賠案可能發生的費用而提取的準備金。其中為直接發生於具體賠案的專家費、律師費、損失檢驗費等而提取的為直接理賠費用準備金；為非直接發生於具體賠案的費用而提取的為間接理賠費用準備金。
- 壽險責任準備金，是指保險人為尚未終止的人壽保險責任提取的準備金；
- 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是指保險人為尚未終止的長期健康保險責任提取的準備金；
-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責任準備金。

根據2006年9月1日實施的《健康保險管理辦法》，對已經發生保險事故並已提出索賠、保險公司尚未結案的賠案，保險公司應當提取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保險公司應當採取逐案估計法、案均賠款法等合理的方法謹慎提取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保

本說明書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說明書封面「警告」一節。

監督與監管

險公司精算責任人不能確認估計方法的可靠性或者相關業務的經驗數據不足3年的，應當按照已經提出的索賠金額提取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對短期健康保險業務，保險公司應當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對於壽險準備金的規定，還包括2007年3月26日發佈的《關於印發投資連結保險萬能保險精算規定的通知》。

根據2012年7月1日實施的《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基礎數據、評估與核算內部控制規範》，保險公司應重視與加強準備金基礎數據的質量管理，建立工作流程與內控制度以規範信息系統數據標準以及業務、財務、再保、投資等不同系統間數據的傳輸。承保、理賠、再保、費用、投資等經營活動過程應通過信息系統進行完整的記錄與保存，以保證數據的真實性、完整性、一致性與有效性。

根據2012年5月17日實施的《保險公司非壽險業務準備金回溯分析管理辦法》，非壽險業務準備金回溯分析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回溯分析和未決賠款準備金回溯分析，其中未決賠款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和理賠費用準備金。保險公司準備金回溯分析工作包括年度準備金評估結果回溯分析與常規性季度準備金評估結果回溯分析兩個部分。年度準備金評估結果回溯分析是指保險公司應於每季度末計算上兩個財務年度未經審計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評估值截至回溯時點的偏差，以此判斷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中準備金提取的充足性。常規性季度準備金評估結果回溯分析是指保險公司應於每季度末計算兩個季度前未決賠款準備金截至回溯時點的偏差，通過分析偏差產生的原因，監控基礎數據與理賠內部控制的質量，指導並動態調整當季準備金的評估結果。保險公司應當定期向中國保監會報送由公司總經理和總精算師(精算責任人)簽字的準備金回溯分析報告。保險公司總經理對基礎數據的真實性負責，總精算師(精算責任人)對回溯分析的方法、假設合理性和計算結果的準確性負責。

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

本說明書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說明書封面「警告」一節。

監督與監管

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列入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保險保障基金

根據《中國保險法》的規定，保險公司應當繳納保險保障基金。保險保障基金應當集中管理，並在下列情形下統籌使用：

- 在保險公司被註銷或者被宣告破產時，向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提供救濟；
- 在保險公司被註銷或者被宣告破產時，向依法接受其人壽保險合同的保險公司提供救濟；
-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2008年9月11日實施的《保險保障基金管理辦法》的規定，保險公司應當按照下列規定，對經營的財產保險業務或者人身保險業務繳納保險保障基金，繳納保險保障基金的保險業務納入保險保障基金救助範圍：

- 非投資型財產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8%繳納，投資型財產保險，有保證收益的投資型財產保險，按照業務收入的0.08%繳納，無保證收益的，按照業務收入的0.05%繳納；
- 有保證收益的人壽保險按照業務收入的0.15%繳納，無保證收益的人壽保險按照業務收入的0.05%繳納；
- 短期健康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8%繳納，長期健康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15%繳納；

監督與監管

- 非投資型意外傷害保險按照保費收入的0.8%繳納，投資型意外傷害保險，有保證收益的，按照業務收入的0.08%繳納，無保證收益的，按照業務收入的0.05%繳納。

以上業務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險合同約定，為購買相應的保險產品支付給保險公司的全部金額。

由於再保險公司沒有上述規定所規定的業務收入，因此無需繳納保險保障基金。

償付能力管理

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體系

保險公司償付能力是指保險公司償還債務的能力。根據2008年9月1日實施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保險公司應當具有與其風險和業務規模相適應的資本，確保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00%。其中「償付能力充足率」即資本充足率，是指保險公司的實際資本與最低資本的比率。

根據《中國保險法》、《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以及自2012年6月27日生效的《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保險公司加強償付能力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的規定，保險公司應當建立與其業務規模、業務結構、風險特徵相適應的內部償付能力管理制度，強化資本約束，保證公司償付能力充足。

保險公司應當按照中國保監會制定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定期進行償付能力評估，計算最低資本和實際資本，進行動態償付能力測試。保險公司應當以風險為基礎評估償付能力。

保險公司應當按照中國保監會制定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及有關規定編製和報送償付能力報告，確保報告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合規。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和臨時報告。

保險公司應當進行綜合風險管理，將影響公司償付能力的因素全部納入公司的內部償付能力管理體系，加強資產管理、負債管理、匹配管理、資本管理，及時識別、防範和化解資產風險、承保風險、資產負債匹配風險、治理風險、操作風險以及其他各種風險。

監督與監管

保險公司應當建立資本約束機制，在制定發展戰略、經營規劃、設計產品、資金運用等環節考慮償付能力的影響。

保險公司應當制定資本規劃，並以動態償付能力測試為基礎，根據業務發展計劃，確定未來資本需求，擬定切實可行的資本補充計劃。保險集團公司的資本規劃應當以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發展和資本規劃為基礎，統籌考慮各成員公司的資本需求，擬定資本補充計劃，在集團內部合理配置資本。

中國保監會對償付能力的監管

中國保監會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狀況將保險公司分為下列三類，實施分類監管：

- 不足類公司，指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的保險公司；
- 充足I類公司，指償付能力充足率在100%到150%之間的保險公司；
- 充足II類公司，指償付能力充足率高於150%的保險公司。

對於不足類公司，中國保監會應當區分不同情形，採取下列一項或者多項監管措施：

- 責令增加資本金或者限制向股東分紅；
- 限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和在職消費水平；
- 限制商業性廣告；
- 限制增設分支機構、限制業務範圍、責令停止開展新業務、責令轉讓保險業務或者責令辦理分出業務；
- 責令拍賣資產或者限制固定資產購置；
- 限制資金運用渠道；
- 調整負責人及有關管理人員；
- 接管；
- 中國保監會認為必要的其他監管措施。

本說明書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說明書封面「警告」一節。

監督與監管

保險公司應當按照中國保監會制定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及有關規定編製和報送償付能力報告，確保報告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合規。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和臨時報告。

保險公司發生下列對償付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的，應當自該事項發生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中國保監會報告：(一) 重大投資損失；(二) 重大賠付、大規模退保或者遭遇重大訴訟；(三) 子公司和合營企業出現財務危機或者被金融監管機構接管；(四) 外國保險公司分公司的總公司由於償付能力問題受到行政處罰、被實施強制監管措施或者申請破產保護；(五) 母公司出現財務危機或者被金融監管機構接管；(六) 重大資產遭司法機關凍結或者受到其他行政機關的重大行政處罰；(七) 對償付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事項。

中國風險導向償付能力體系(「償二代」)

根據2015年2月13日發佈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1-17號)》，中國保監會於2012年啟動了「中國風險導向償付能力體系」(以下簡稱「償二代」)建設工作。在償二代的監管框架下，償付能力監管包括對於實際資本、最低資本、壽險合同負債評估、保險風險最低資本(非壽險業務)、保險風險最低資本(壽險業務)、保險風險最低資本(再保險公司)、市場風險最低資本、信用風險最低資本、壓力測試、風險綜合評級(分類監管)、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要求與評估、流動性風險、償付能力信息公開披露、償付能力信息交流、保險公司信用評級、償付能力報告及保險集團的監管。

根據2015年2月13日發佈的《中國保監會關於中國風險導向償付能力體系實施過渡期有關事項的通知》，從該通知發佈之日起進入償二代試運行過渡期。在過渡期內，保險公司應當分別按照現行償付能力監管制度(以下簡稱「償一代」)和償二代標準編製兩套償付能力報告，以償一代作為監管依據。中國保監會根據過渡期試運行情況，另行確定償一代與償二代的切換時間。

一般風險準備金

根據2007年1月1日實施的《金融企業財務規則》的規定，從事銀行業務以外業務的金融企業，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從本年實現淨利潤中提取風險準備金，用於補償風險損失。

監督與監管

次級債

根據2013年3月15日修訂的《保險公司次級定期債務管理辦法》，保險公司(包括中資保險公司、中外合資保險公司和外資獨資保險公司)可以發行次級定期債。

次級債，是指保險公司為了彌補臨時性或者階段性資本不足，經批准募集、期限在五年以上(含五年)，且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列於保單責任和其他負債之後、先於保險公司股權資本的保險公司債務。保險公司募集次級債所獲取的資金，可以計入附屬資本，但不得用於彌補保險公司日常經營損失。保險公司計入附屬資本的次級債金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50%，具體認可標準由中國保監會另行規定。

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50%或者預計未來兩年內償付能力充足率將低於150%的，可以申請募集次級債。保險公司申請募集次級債，還應滿足以下條件：(一)開業時間超過三年；(二)經審計的上年度末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五億元；(三)募集後，累計未償付的次級債本息額不超過上年度末經審計的淨資產的50%；(四)具備償債能力；(五)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結構；(六)內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得到嚴格遵循；(七)資產未被具有實際控制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及其關聯方佔用；(八)最近兩年內未受到重大行政處罰；(九)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保險集團(或控股)公司募集次級債亦可以適用《保險公司次級定期債務管理辦法》的規定。

保險公司次級債應當向合格投資者募集。合格投資者是指具備購買次級債的獨立分析能力和風險承受能力的境內和境外法人，但不包括：(一)募集人控制的公司；(二)與募集人受同一第三方控制的公司。

募集人的單個股東和股東的控制方持有的次級債不得超過單次或者累計募集額的10%，並且單次或者累計募集額的持有比例不得為最高。募集人的全部股東和所有股東的控制方累計持有的次級債不得超過單次或者累計募集額的20%。募集人分期發行次級債的，應當合併作為一次次級債適用上述規定。

監督與監管

募集人可以委託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者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次級債的登記、託管機構，並可委託其代為兌付本息。次級債募集資金的運用應當符合中國保監會的有關規定，不得用於投資股權、不動產和基礎設施。募集人只有在確保償還次級債本息後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00%的前提下，才能償付本息。募集人在不能按時償付次級債本息期間，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

募集人可以對次級債設定贖回權，贖回時間應當設定在次級債募集五年後。次級債合同中不得規定債權人具有次級債回售權。次級債根據合同提前贖回的，必須確保贖回後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不低於100%。除依據上述規定設定的贖回權外，募集人不得提前贖回次級債。

募集人應當按照中國保監會的有關規定製作次級債招募說明書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保證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一切對募集對象有實質性影響的信息。募集人和有關當事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誤導投資者購買次級債。

次級可轉換債券

根據2012年5月15日施行的《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上市保險公司發行次級可轉換債券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保險公司和上市保險集團公司可依照法定程序發行的、期限在5年以上(含5年)、破產清償時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列於保單責任和其他普通負債之後、且在一定期限內依據約定的條件可以轉換成公司股份的債券，即次級可轉換債券。該次級可轉換債券在轉換為股份前，可以計入公司的附屬資本。保險公司次級可轉債計入附屬資本的比例和標準由中國保監會另行規定。

上市保險公司和上市保險集團公司申請發行次級可轉債，除應當符合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條件外，還應當符合下列條件：(一)破產清償時，次級可轉債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列於保單責任和其他普通負債之後；(二)保險公司發行次級可轉債，不得以公司的資產為抵押或質押；(三)保險公司次級可轉債的條款設計應當有利於促進債券持有人將可轉債轉換為股票；(四)除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情形之外，發行人不得另外賦予次級可轉債債券持有人主動回售的權利。

監督與監管

保險公司撤銷及業務轉讓

根據《中國保險法》的規定，保險公司因分立、合併需要解散，或者股東會、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經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解散。經營有人壽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除因分立、合併或者被依法撤銷外，不得解散。保險公司解散，應當依法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經營有人壽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被依法撤銷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的，其持有的人壽保險合同及責任準備金，必須轉讓給其他經營有人壽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不能同其他保險公司達成轉讓協議的，由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經營有人壽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接受轉讓。

保險資金運用

法律框架

近年，中國保監會逐漸放寬對於保險資金運用的監管，保險資金可以投資的領域逐漸增加。目前適用的保險資金運用相關的重要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中國保險法》、2014年4月4日修訂的《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2003年1月17日實施的《保險公司投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暫行辦法》、2004年10月24日實施的《保險機構投資者股票投資管理暫行辦法》、2006年3月14日實施的《保險資金間接投資基礎設施項目試點管理辦法》、2007年6月28日實施的《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2009年3月18日實施的《關於規範保險機構股票投資業務的通知》、2010年7月31日實施的《保險資金投資股權暫行辦法》、2010年7月31日實施的《保險資金投資不動產暫行辦法》、2012年10月12日實施的《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2012年7月16日實施的《保險資金投資債券暫行辦法》、2012年7月16日實施的《關於保險資金投資股權和不動產有關問題的通知》、2012年10月12日實施的《關於保險資金投資有關金融產品的通知》、2012年10月12日實施的《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管理暫

監督與監管

行規定》、2012年10月12日實施的《保險資金參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暫行辦法》、2013年6月18日實施的《保險機構投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試點辦法》、2014年2月28日實施的《關於規範保險資金銀行存款業務的通知》、2014年10月17日實施的《關於保險資金投資優先股有關事項的通知》、2014年1月23日實施的《關於加強和改進保險資金運用比例監管的通知》(以下簡稱「《比例監管通知》」)、2014年12月12日實施的《關於保險資金投資創業投資基金有關事項的通知》、2015年3月27日實施的《關於調整保險資金境外投資有關政策的通知》。

2014年8月10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現代保險服務業的若干意見》提出，「充分發揮保險資金長期投資的獨特優勢。在保證安全性、收益性前提下，創新保險資金運用方式並提高保險資金配置效率。鼓勵保險資金利用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等方式，支持重大基礎設施、棚戶區改造、城鎮化建設等民生工程和國家重大工程。鼓勵保險公司通過投資企業股權、債權、基金、資產支持計劃等多種形式，在合理管控風險的前提下，為科技型企業、小微企業、戰略性新興產業等發展提供資金支持。研究制定保險資金投資創業投資基金相關政策。」根據該意見，保險資金投資的領域將會進一步拓寬。

銀行存款

根據《中國保險法》、《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以及《關於規範保險資金銀行存款業務的通知》，保險資金可以用於銀行存款，並應當將除維持日常經營需要的活期存款之外的銀行存款納入投資賬戶管理，嚴格執行授信評估、投資決策和風險管理等制度，加強賬戶開立、資金劃轉、單證保管等操作環節管理，確保合規運作。

保險公司辦理銀行存款業務，存款銀行應當符合以下條件，且最近一年長期信用評級要求達到A級或者相當於A級以上：

- 資本充足率、淨資產和撥備覆蓋率等符合監管要求；

監督與監管

- 治理結構規範、內控體系健全、經營業績良好；
- 最近三年未發現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 連續三年信用評級在投資級別以上。

保險公司辦理銀行存款業務，應當選擇取得保險資金託管資質的商業銀行或者其他專業金融機構實施第三方託管，防範資金挪用風險。託管職責至少包括單證保管、結息支取、會計核算、投資監督、信息報告等內容。

保險公司不得將銀行存款用於向他人提供質押融資、擔保、委託貸款或者為他人謀取利益。保險公司以銀行存款質押為自身融資的，融入資金應當主要用於臨時調劑頭寸和應付大額保險賠付等需要，融資額度納入融資槓桿監測比例管理。

保險公司應當按照規定及時報告銀行存款業務信息。保險公司以銀行存款質押為自身融資的，保險公司和託管機構均應逐筆報告。

債券

根據《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及《保險資金投資債券暫行辦法》，保險資金投資的債券應當達到中國保監會認可的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信用級別且符合規定的信用級別要求，主要包括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企業(公司)債券、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以及符合監管規定的其他債券。《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亦規定，保險資金可用於投資在中國境內依法發行的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包括政府債券、准政府債券、企業(公司)債券及符合監管規定的其他債券。

上市公司股票

根據《關於規範保險機構股票投資業務的通知》，保險公司應當根據保險資金特性和償付能力狀況，統一配置境內境外股票資產，合理確定股票投資規模和比例。

監督與監管

證券投資基金

根據《保險公司投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暫行辦法》，保險資金可以投資於依照《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暫行辦法》和《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試點辦法》發起設立的或規範的證券投資基金。

未上市企業股權與股權投資基金

根據《保險資金投資股權暫行辦法》以及《關於保險資金投資股權和不動產有關問題的通知》，保險公司可以投資未上市企業股權和股權投資基金。

保險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投資股權，該股權所指向的企業，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依法登記設立，具有法人資格；
- 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具備國家有關部門規定的資質條件；
- 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誠信記錄和商業信譽良好；
- 產業處於成長期、成熟期或者是一項戰略新型產業，或者具有明確的上市意向及較高的併購價值；
- 具有市場、技術、資源、競爭優勢和價值提升空間，預期能夠產生良好的現金回報，並有確定的分紅製度；
- 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和管理能力與其履行的職責相適應；
- 未涉及重大法律糾紛，資產產權完整清晰，股權或者所有權不存在法律瑕疵；
- 與保險公司、投資機構和專業機構不存在關聯關係，監管規定允許且事先報告和披露的除外；
-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本說明書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說明書封面「警告」一節。

監督與監管

保險資金不得投資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不具有穩定現金流回報預期或者資產增值價值，高污染、高耗能、未達到國家節能和環保標準、技術附加值較低企業股權。

保險資金投資保險類企業股權，可不受以上第二、四、五、八項限制。

保險資金直接投資股權，僅限於保險類企業、非保險類金融企業和養老、醫療、汽車服務、能源企業、資源企業、現代農業企業及新型商貿流通企業等企業的股權。

根據《保險機構投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試點辦法》的規定，保險機構(包括保險公司、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和其他保險機構)可以投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從事基金管理業務。投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應當符合以上股權投資的規定，並且獲得中國保監會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監管意見。保險機構在獲得監管意見後應當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在獲得批准後可以採用發起設立或收購股權等方式設立基金管理公司。保險機構及其投資設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應當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嚴格按照「法人分業」原則，建立保險機構與其投資設立的基金管理公司之間的風險隔離制度。保險機構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可以投資其投資設立的基金管理公司發行的基金產品，可以為其投資設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提供融資支持。但是保險機構不得與其投資設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市場、交易所市場和其他市場，以優於非關聯第三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交易。中國保監會對保險機構投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實施並表監管。

保險資金投資的股權投資基金，包括成長基金、併購基金、新興戰略產業基金和以上股權投資基金為投資標的的母基金。其中，併購基金的投資標的，可以包括公開上市交易的股票，但僅限於採取戰略投資、定向增發、大宗交易等非交易過戶方式，且投資規模不高於該基金資產餘額的20%。新興戰略產業基金的投資標的，可以包括金融服務企業股權、養老企業股權、醫療企業股權、現代農業企業股權以及投資建設和管理運營公共租賃住房或者廉租住房的企業股權。母基金的交易結構應當簡單明晰，不得包括其他母基金。

監督與監管

不動產

保險公司投資不動產項目，應當明確投資人定位，委託具備相應資質的開發機構代為建設，不得自行開發建設投資項目，不得將保險資金挪做他用。

保險公司投資不動產，不得以投資性不動產為目的，運用自用性不動產的名義，變相參與土地一級開發。保險公司轉換自用性不動產和投資性不動產屬性時，應當充分論證轉換方案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確保轉換價值公允，不得利用資產轉換進行利益輸送或者損害投保人利益。

保險資金可以投資符合下列條件的不動產：

- 已經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和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項目；
- 已經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的在建項目；
- 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及預售許可證或者銷售許可證的可轉讓項目；
- 取得產權證或者他項權證的項目；
- 符合條件的政府土地儲備項目。

保險資金投資的不動產，應當產權清晰，無權屬爭議，相應權證齊全合法有效；地處直轄市、省會城市或者計劃單列市等具有明顯區位優勢的城市；管理權屬相對集中，能夠滿足保險資產配置和風險控制要求。

保險資金可以投資符合下列條件的不動產相關金融產品：

- 投資機構符合《保險資金投資不動產暫行辦法》第九條規定；
- 經國家有關部門認可，在中國境內發起設立或者發行，並由專業團隊負責管理；

監督與監管

- 基礎資產或者投資的不動產位於中國境內，符合上述保險資金直接投資不動產的條件；
- 實行資產託管制度，建立風險隔離機制；
- 具有明確的投資目標、投資方案、後續管理規劃、收益分配制度、流動性及清算安排；
- 交易結構清晰，風險提示充分，信息披露真實完整；
- 具有登記或者簿記安排，能夠滿足市場交易或者協議轉讓需要；及
-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不動產相關金融產品屬於固定收益類的，應當具有中國保監會認可的國內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AA級或者相當於AA級以上的長期信用級別，以及合法有效的信用增級安排；屬於權益類的，應當建立相應的投資權益保護機制。

保險公司投資不動產，不得有下列行為：

- 提供無擔保債權融資；
- 以所投資的不動產提供抵押擔保；
- 投資開發或者銷售商業住宅；
- 直接從事房地產開發建設（包括一級土地開發）；
- 投資設立房地產開發公司，或者投資未上市房地產企業股權（項目公司除外），或者以投資股票方式控股房地產企業。已投資設立或者已控股房地產企業的，應當限期撤銷或者轉讓退出；
- 運用借貸、發債、回購、拆借等方式籌措的資金投資不動產，中國保監會對發債另有規定的除外；
- 違反《保險資金投資不動產暫行辦法》規定的投資比例；或
- 法律法規和中國保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

監督與監管

基礎設施

根據《保險資金間接投資基礎設施項目試點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保險資金可通過受託人投資合資格的基礎設施項目。該管理辦法所稱保險資金間接投資基礎設施項目，是指委託人將其保險資金委託給受託人，由受託人按委託人意願以自己的名義設立投資計劃，投資基礎設施項目，為受益人利益或者特定目的，進行管理或者處置的行為。

根據《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管理暫行規定》，債權投資計劃指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或其他專業管理機構(「專業管理機構」)(作為受託人)向《管理辦法》及《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管理暫行規定》的委託人發行受益憑證的金融產品，而所募集的資金則以債權方式用於投基礎設施項目並支付預期回報及償還本金及利息。

專業管理機構設立的債權投資計劃，應當符合下列要求：(一)專業管理機構已與償債主體簽訂投資合同，產品基礎資產明確；募集資金投資方向和投資策略符合國家宏觀政策、產業政策、監管政策及相關規定；(二)交易結構清晰，制定投資者權益保護機制；(三)債權投資計劃受益權劃分為等額受益憑證；(四)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產品要求。

專業管理機構設立債權投資計劃，應當確定有效的信用增級，並符合下列要求：

(一) 信用增級方式與償債主體還款來源相互獨立。

(二) 信用增級採用以下方式或其組合：

1. A類增級方式：國家專項基金、政策性銀行、上一年度信用評級AA級以上(含AA級)的國有商業銀行或者股份制商業銀行，提供本息全額無條件不可撤銷連帶責任保證擔保。上述銀行省級分行擔保的，應當提供總行授權擔保的法律文件，並說明其擔保限額和已提供擔保額度。

監督與監管

2. B類增級方式：在中國境內依法註冊成立的企業(公司)，提供本息全額無條件不可撤銷連帶責任保證擔保，並滿足下列條件：
 - (1) 擔保人信用評級不低於償債主體信用評級；
 - (2) 債權投資計劃發行規模不超過20億元的，擔保人上年末淨資產不低於60億元；發行規模大於20億元且不超過30億元的，擔保人上年末淨資產不低於100億元；發行規模大於30億元的，擔保人上年末淨資產不低於150億元；
 - (3) 同一擔保人全部擔保金額，佔其淨資產的比例不超過50%。全部擔保金額和淨資產，依據擔保主體提供擔保的資產範圍計算確定；
 - (4) 償債主體母公司或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擔保人淨資產不低於償債主體淨資產的1.5倍；
 - (5) 已提交有關提供擔保的所有合法程序。
3. C類增級方式：以流動性較高、公允價值不低於債務價值2倍，且具有完全處置權的上市公司無限售流通股份提供質押擔保，或者以依法可以轉讓的收費權提供質押擔保，或者以依法有權處分且未有任何他項權利附著的、具有增值潛力且易於變現的實物資產提供抵押擔保。質押擔保應當辦理出質登記，抵押擔保辦理抵押物登記，且抵押權順位排序第一，抵押物價值不低於債務價值的2倍。

抵質押資產的公允價值，應當由具有最高專業資質的評估機構評定，且每年複評不少於一次。抵質押資產價值下降或發生變現風險，影響債權投資計劃財產安全的，專業管理機構應當及時採取啟動止損機制、增加擔保主體或追加合法足值抵質押品等措施，確保擔保足額有效。

監督與監管

債權投資計劃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可免於信用增級：

- (一) 償債主體最近兩個會計年度淨資產不低於300億元、年營業收入不低於500億元，且符合《管理辦法》和《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管理暫行規定》要求；
- (二) 償債主體最近兩年發行過無擔保債券，其主體及所發行債券信用評級均為AAA級；
- (三) 發行規模不超過30億元。

優先股

根據《關於保險資金投資優先股有關事項的通知》的規定，保險資金允許的投資的優先股指中國境內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在一般規定的普通種類股份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公司利潤和剩餘財產，但參與公司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包括公開發行的優先股和非公開發行的優先股。

保險資金投資的優先股，應當具有A級或者相當於A級以上的長期信用等級。保險資金投資的優先股，應當經中國保監會認可的信用評級機構進行評級；優先股的信用等級，原則上應當低於最近普通債項至少兩個等級或者次級債項至少一個等級（兩者同時存在的，遵循孰低原則）。發行方最近發行普通債項或者次級債項已經經過前述機構評級並存續的，優先股的信用等級可以按照上述原則由評級機構直接確定。

創業投資基金

根據《關於保險資金投資創業投資基金有關事項的通知》，保險資金可以投資於依法設立並由符合條件的基金管理機構管理，主要投資創業企業普通股或者依法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可轉換債券等權益的股權投資基金。

監督與監管

保險資金投資創業投資基金的基金管理機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依法設立，公司治理、內控機制和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具有五年以上創業投資管理經驗，歷史業績優秀，累計管理創業投資資產規模不低於十億元；
- 為創業投資基金配備專屬且穩定的管理團隊，擁有不少於五名專業投資人員，成功退出的創業投資項目合計不少於十個，至少3名專業投資人員共同工作滿五年；投資決策人員具備五年以上創業投資管理經驗，其中至少二人具有三年以上企業管理運營經驗；
- 建立激勵約束機制、跟進投資機制、資產託管機制和風險隔離機制，管理的不同資產之間不存在利益衝突；
- 接受中國保監會涉及保險資金投資的質詢，並報告有關情況；
- 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保險資金投資的創業投資基金，應當不是基金管理機構管理的首只創業投資基金，且符合下列條件：

- 所投創業企業在境內依法設立，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具有優秀的管理團隊和較強的成長潛力，企業及主要管理人員無不良記錄；
- 單只基金募集規模不超過五億元；
- 單只基金投資單一創業企業股權的餘額不超過基金募集規模的10%；
- 基金普通合夥人(或基金管理機構)及其關聯方、基金主要管理人員投資或認繳基金餘額合計不低於基金募集規模的3%。

監督與監管

類證券化金融產品

根據《關於保險資金投資有關金融產品的通知》，保險資金可以投資境內依法發行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銀行業金融機構信貸資產支持證券、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證券公司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基礎設施投資計劃、不動產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等金融產品。

金融衍生產品

根據《保險資金參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暫行辦法》，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保險公司可以自行參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以下簡稱衍生品交易)，也可以根據該辦法及相關規定，委託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及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專業管理機構，在授權範圍內參與衍生品交易。衍生品交易，是指境內衍生品交易，不包括境外衍生品交易。

金融衍生產品(以下簡稱衍生品)，是指其價值取決於一種或多種基礎資產、指數或特定事件的金融合約，包括遠期、期貨、期權及掉期(互換)。保險機構參與衍生品交易，僅限於對沖或規避風險，不得用於投機目的。

境外投資

根據《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及《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保險公司從事保險資金境外投資，應當向中國保監會提出申請，並獲得批准。同時，保險公司還應當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境外投資付匯額度的核准。

保險資金境外投資應當選擇《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中所列國家或者地區的金融市場，且投資下列品種：

(一) 貨幣市場類

包括期限不超過1年的商業票據、銀行票據、大額可轉讓存單、逆回購協議及短期政府債券和隔夜拆出等貨幣市場工具或者產品。

監督與監管

貨幣市場類工具(包括逆回購協議用於抵押的證券)的發行主體應當獲得A級或者相當於A級以上的信用評級。

(二) 固定收益類

包括銀行存款、政府債券、政府支持性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公司債券、可轉換債券等固定收益產品。

債券應當以國際主要流通貨幣計價，且發行人和債項均獲得國際公認評級機構BBB級或者相當於BBB級以上的評級。按照規定免於上述的信用評級要求的，其發行人應當具有不低於該債券評級要求的信用級別。中國政府在境外發行的債券可不受上述的有關信用級別的限制。可轉換債券應當在所規定的國家或者地區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掛牌交易。

(三) 權益類

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全球存托憑證、美國存托憑證、未上市企業股權等權益類工具或者產品。

股票以及存托憑證應當在《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所列國家或者地區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掛牌交易。

直接投資的未上市企業股權，限於金融、養老、醫療、能源、資源、汽車服務和現代農業等企業股權。

(四) 不動產

直接投資的不動產，限於位於《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所列發達市場主要城市的核心地段，且具有穩定收益的成熟商業不動產和辦公不動產。

保險公司應當根據《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及《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的規定，向中國保監會報告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的情況。

監督與監管

禁止性規定

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保險公司從事保險資金運用，不得有下列行為：

- 存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
- 買入被交易所實行「特別處理」、「警示存在終止上市風險的特別處理」的股票；
- 投資不具有穩定現金流回報預期或者資產增值價值、高污染等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項目的企業股權和不動產；
- 直接從事房地產開發建設；
- 將保險資金運用形成的投資資產用於向他人提供擔保或者發放貸款，個人保單質押貸款除外；
- 投資風險投資基金；
- 中國保監會禁止的其他投資行為。

比例監管

《比例監管通知》於2014年1月23日發佈實施，根據通知內容，「通知自發佈之日起施行，原有保險資金運用監管比例以及創新試點業務適用的投資比例取消。」根據上述規定，之前在分散規定於各投資品種中關於保險資金運用監管比例的規定全部不再適用。

為了保險資金監管的目的，保險公司投資資產劃分為流動性資產、固定收益類資產、權益類資產、不動產類資產和其他金融資產等五大類。

針對保險公司配置大類資產，應當遵循以下比例：

- 投資權益類資產的賬面餘額，合計不高於本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30%，且重大股權投資的賬面餘額，不高於本公司上季末淨資產。賬面餘額不包括保險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的保險類企業股權。

監督與監管

- 投資不動產類資產的賬面餘額，合計不高於本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30%。賬面餘額不包括保險公司購置的自用性不動產。
- 保險公司購置自用性不動產的賬面餘額，不高於本公司上季末淨資產的50%。
- 投資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合計不高於本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25%。
- 境外投資餘額，合計不高於本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15%。

針對保險公司投資單一資產和單一交易對手制定保險資金運用集中度上限，應當遵循以下比例：

- 投資單一固定收益類資產、權益類資產、不動產類資產、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均不高於本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5%。投資境內的中央政府債券、准政府債券、銀行存款，重大股權投資和以自有資金投資保險類企業股權，購置自用性不動產，以及集團內購買保險資產管理產品等除外。

投資上市公司股票，有權參與上市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或能夠對上市公司實施控制的，納入股權投資管理，遵循保險資金投資股權的有關規定。

單一資產投資是指投資大類資產中的單一具體投資品種。投資品種分期發行，投資單一資產的賬面餘額為各分期投資餘額合計。

- 投資單一法人主體的餘額，合計不高於本公司上季末總資產的20%。投資境內的中央政府債券、准政府債券和以自有資金投資保險類企業股權等除外。

單一法人主體是指保險公司進行投資而與其形成直接債權或直接股權關係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單一融資主體。

監督與監管

根據《比例監管通知》，保險公司應當合併計算投資境內和境外的大類資產監管比例。

保險資產管理公司

根據2011年4月7日修訂的《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管理暫行規定》，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是指經中國保監會會同有關部門批准，依法登記註冊、受託管理保險等資金的金融機構。

股東資格

設立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主要發起人應當為保險集團(控股)公司或者保險公司，該保險集團(控股)公司或者保險公司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經營保險業務5年以上；
- 最近3年未因違反資金運用規定受到行政處罰；
- 償付能力不低於150%，總資產不低於100億元人民幣，保險集團(控股)公司的總資產不低於150億元人民幣；
- 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償付能力要求；
- 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和內控制度；
- 設有資產負債匹配管理部門和風險控制部門，具有完備的投資信息管理系統；
- 資金運用部門集中運用管理的資產佔公司總資產的比例不低於50%，其中經營有人壽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不低於80%；及
-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境內保險公司合計持有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的股份不得低於75%。

監督與監管

註冊資本

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一億元人民幣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其註冊資本應當為實繳貨幣資本。

經營範圍

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經營範圍包括以下全部或者部分業務：

- 受託管理委託人委託的人民幣、外幣資金；
- 管理運用自有人民幣、外幣資金；
- 開展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業務；
- 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及
- 國務院其他部門批准的業務。

設立及資質

設立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申請人應當向中國保監會提出書面申請，中國保監會初審後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籌建的決定。決定批准籌建的，申請人應當自收到中國保監會批准籌建文件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籌建工作，並向中國保監會提出開業申請，中國保監會核准開業的，頒發《經營保險資產管理業務許可證》。

保險資產管理公司設立分支機構，也應當經過籌建和開業兩個階段。

監督與監管

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應當在保險資金委託管理合同和託管合同簽訂之日起20日內向中國保監會報送合同的複印件，並且應當按照中國保監會的規定報送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業務統計表、財務分析報告等有關報表及其他資料。

監督與監管

資產管理產品業務

根據《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暫行辦法》，保險資產管理機構根據中國保監會相關規定，可以將保險資金運用範圍的投資品種作為基礎資產，開展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業務。根據2013年2月4日實施的《中國保監會關於保險資產管理公司開展資產管理產品業務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可以開展資產管理產品業務，其中「資產管理產品」是指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作為管理人，向投資人發售標準化產品份額，募集資金，由託管機構擔任資產託管人，為投資人利益運用產品資產進行投資管理的金融工具。資產管理產品限於向境內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等具有風險識別和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資人發行，包括向單一投資人發行的定向產品和向多個投資人發行的集合產品。向單一投資人發行的定向產品，投資人初始認購資金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向多個投資人發行的集合產品，投資人總數不得超過200人，單一投資人初始認購資金不得低於人民幣100萬元。

保險資產管理公司開展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業務的，應當符合以下資質條件：

- 公司治理完善，市場信譽良好，具有國家有關部門認可的資產管理業務資質；
- 具有健全的操作流程、內控機制、風險管理及稽核制度，建立公平交易和風險隔離機制；
- 具有豐富的產品線，穩定的過往投資業績；
- 設置產品開發、投資研究、投資管理、風險控制、績效評估、諮詢服務等專業崗位；
- 具有穩定的投資管理團隊，擁有不少於15名具有相關資質和投資經驗的專業人員，其中具有5年以上投資經驗的不少於5名，具有3年以上投資經驗的不少於5名；
- 最近三年未發現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監督與監管

- 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一億元；
- 管理資產餘額不低於人民幣100億元；及
- 具有一年以上受託投資經驗。

資產管理產品投資範圍限於銀行存款、股票、債券、證券投資基金、央行票據、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信貸資產支持證券、基礎設施投資計劃、不動產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及中國保監會認可的其他資產。資產管理產品投資範圍包括基礎設施投資計劃、不動產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等投資品種的，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應當在產品合同和產品募集說明書中說明相應的投資比例、估值原則、估值方法和流動性支持措施等內容。

資產管理產品資產應當實施託管，託管人需具備保險資金託管人資格，履行保管產品資產、監督產品投資行為、覆核產品淨值、披露託管信息、參與產品資產清算等職責。

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發行資產管理產品，實行初次申報核准，後續產品事後報告。

保險經紀機構

根據《中國保險法》和2013年4月27日修訂的《保險經紀機構監管規定》，保險經紀機構是指基於投保人的利益，為投保人與保險公司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中介服務，並按約定收取佣金的機構，包括保險經紀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設立條件

成立保險經紀機構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股東、發起人信譽良好，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記錄；
- 註冊資本達到《中國公司法》和《保險經紀機構監管規定》的最低限額；
- 公司章程符合有關規定；

本說明書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說明書封面「警告」一節。

監督與監管

- 董事長、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符合本規定的任職資格條件；
- 具備健全的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
- 有與業務規模相適應的固定住所；
- 有與開展業務相適應的業務、財務等計算機軟硬件設施；及
- 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註冊資本

設立保險經紀公司，其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中國保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保險經紀公司的註冊資本必須為實繳貨幣資本。

經營範圍

保險經紀機構可從事下列業務活動：

- 為投保人擬訂投保方案、選擇保險公司以及辦理投保手續；
- 協助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進行索賠；
- 再保險經紀業務；
- 為委託人提供防災、防損或者風險評估、風險管理諮詢服務；以及
- 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保險經紀機構從業人員

保險經紀機構從業人員應當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條件，持有中國保監會規定的資格證書。保險經紀從業人員是指保險經紀機構中，為投保人或者被保險人擬訂投保方案、辦理投保手續、協助索賠的人員，或者為委託人提供防災防損、風險評估、風險管理諮詢服務、從事再保險經紀等業務的人員。

本說明書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說明書封面「警告」一節。

監督與監管

保險經紀機構應當對本機構的從業人員進行保險法律和業務知識培訓及職業道德教育。

但是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等五部法律的決定》，《中國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已經修改為「個人保險代理人、保險代理機構的代理從業人員、保險經紀人的經紀從業人員，應當品行良好，具有從事保險代理業務或者保險經紀業務所需的專業能力。」據此，《中國保險法》已經刪除了原《中國保險法》中關於「個人保險代理人、保險代理機構的代理從業人員、保險經紀人的經紀從業人員，應當具備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資格條件，取得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頒發的資格證書」的規定。

截至本說明書出具之日，中國保監會尚未對《保險經紀機構監管規定》做進一步的修改。

職業責任保險或保證金

保險經紀機構應當自辦理工商登記之日起20日內投保職業責任保險或者繳存保證金，並自投保職業責任保險或者繳存保證金之日起10日內，將職業責任保險保單複印件或者保證金存款協議複印件、保證金入帳原始憑證複印件報送中國保監會。

保險經紀公司投保職業責任保險的，應當確保該保險持續有效，投保的保險對一次事故的賠償限額不得低於人民幣500萬元，一年期保單的累積賠償限額不得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同時不得低於保險經紀機構上年營業收入的2倍。職業責任保險累計賠償限額達到人民幣5000萬元的，可以不再增加職業責任保險的賠償額度。

保險經紀公司繳存保證金的，應當按註冊資本的5%繳存，保險經紀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的，應當相應增加保證金數額；保險經紀公司保證金繳存額達到人民幣100萬元的，可以不再增加保證金。保險經紀公司的保證金應當以銀行存款形式或者中國保監會認可的其他形式繳存。保證金以銀行存款形式繳存的，應當專戶存儲到商業銀行。保證金存款協議中應當約定：「未經中國保監會書面批准，保險經紀公司不得擅自動用或者處置保證金。銀行未盡審查義務的，應當在被動用保證金額度內對保險經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除以下

監督與監管

情形外，保證金不得動用：(一) 註冊資本減少；(二) 許可證被注銷；(三) 投保符合條件的職業責任保險；(四)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禁止行為

保險經紀機構不得從事以下行為：

- 偽造、變造、出租、出借、轉讓許可證；
- 超出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規定的經營範圍；
- 超出承保公司的業務範圍和經營區域；從事保險經紀業務涉及異地共保、異地承保和統括保單，中國保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欺騙投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者保險公司的行為：1、隱瞞或者虛構與保險合同有關的重要情況；2、誤導性銷售；3、偽造、擅自變更保險合同，銷售假保險單證，或者為保險合同當事人提供虛假證明料；4、阻礙投保人履行如實告知義務或者誘導其不履行如實告知義務；5、未取得投保人、被保險人的委託或者超出受託範圍，擅自訂立或者變更保險合同；6、虛構保險經紀業務或者編造退保，套取佣金；7、串通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騙取保險金；8、其他欺騙投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者保險公司的行為；
- 保險經紀及其從業人員在開展經紀業務過程中的下列行為：1、利用行政權力、股東優勢地位或者職業便利以及其他不正當手段強迫、引誘或者限制投保人訂立保險合同或者限制其他保險中介機構正當的經營活動；2、挪用、截留、侵佔保險費、退保金或者保險金；3、給予或者承諾給予保險公司及其工作人員、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合同約定以外的利益；4、利用業務便利為其他機構或者個人牟取不正當利益；5、洩露在經營過程中知悉的投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者保險公司的商業秘密和個人隱私；

監督與監管

- 以捏造、散佈虛假事實等方式損害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不得以虛假廣告、虛假宣傳或者其他不正當競爭行為擾亂保險市場秩序；
- 與非法從事保險業務或者保險中介業務的機構或者個人發生保險經紀業務往來；
- 以繳納費用或者購買保險產品作為招聘業務人員的條件，承諾不合理的高額回報，或者以直接或者間接發展人員的數量或者銷售業績作為從業人員計酬的主要依據。

保險公估機構

根據《中國保險法》及2013年9月29日修訂的《保險公估機構監管規定》，保險公估機構是指接受委託，專門從事保險標的或者保險事故評估、勘驗、鑒定、估損理算等業務，並按約定收取報酬的機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保險公估機構，應當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資格條件，取得經營保險公估業務許可證。

設立條件

設立保險公估機構，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股東、發起人或者合夥人信譽良好，最近3年無重大違法記錄；
- 註冊資本或者出資達到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規定的最低限額；
- 公司章程或者合夥協議符合有關規定；
- 董事長、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符合《保險公估機構監管規定》的任職資格條件；
- 具備健全的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
- 有與業務規模相適應的固定住所；
- 有與開展業務相適應的業務、財務等計算機軟硬件設施；

監督與監管

- 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註冊資本

保險公估機構的註冊資本或者出資不得少於人民幣200萬元，且必須為實繳貨幣資本。

發起人、股東或合夥人

依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投資企業的單位或者個人，不得成為保險公估機構的發起人、股東或者合夥人。

保險公司員工投資保險公估機構的，應當書面告知所在保險公司；保險公司、保險中介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投資保險公估機構的，應當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關規定取得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的同意。

設立

保險公估機構及分支機構設立，應當向中國保監會提出申請，依法批准設立保險公估機構、保險公估分支機構的，中國保監會將向申請人頒發許可證。

經營範圍

保險公估機構可以經營下列業務：

- 保險標的承保前和承保後的檢驗、估價及風險評估；
- 保險標的出險後的查勘、檢驗、估損理算及出險保險標的殘值處理；
- 風險管理諮詢；
- 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保險公估機構及其分支機構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保險公估活動。

監督與監管

公估從業人員

保險公估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的從業人員應當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條件，持有中國保監會規定的資格證書。保險公估從業人員是指保險公估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中從事保險標的承保前檢驗、估價及風險評估的人員，或者從事保險標的出險後的查勘、檢驗、估損理算等業務的人員。保險公估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當對本機構的從業人員進行保險法律和業務知識培訓及職業道德教育。

禁止行為

保險公估機構不得有下列行為：

- 偽造、變造、出租、出借、轉讓許可證；
- 以個人名義招攬、從事保險公估業務或者同時在兩個以上保險公估機構中執業；
- 有下列欺騙投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者保險公司的行為：1、向保險合同當事人出具虛假或者不公正的保險公估報告；2、隱瞞或者虛構與保險合同有關的重要情況；3、冒用其他機構名義或者允許其他機構以本機構名義執業；4、從業人員冒用他人名義或者允許他人以本人名義執業，或者代他人簽署保險公估報告；5、串通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騙取保險金；6、通過編造未曾發生的保險事故或者故意誇大已經發生保險事故的損失程度等進行虛假理賠；7、其他欺騙投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者保險公司的行為；
- 保險公估機構、保險公估分支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在開展公估業務過程中的下列行為：1、虛假廣告、虛假宣傳；2、以捏造、散佈虛假事實，利用行政處罰結果詆毀等方式損害其他保險中介機構的商業信譽，或者以其他不正當競爭行為擾亂市場秩序；3、利用行政權力、股東優勢地位或者職業便利以及其他不正當手段強迫、引誘、限制投保人訂立保險公估合同、接受保險公估結果或者限制其他保險中介機構正當的經營活動；4、給予或者承諾給予保險公司及其工作人員、投保人、被保險人或者受益人合同約定以外的其他利益；5、利用業務便利為其他機構

監督與監管

或者個人牟取不正當利益；6、利用執行保險公估業務之便牟取其他非法利益；7、洩露在經營過程中知悉的投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者保險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個人隱私；8、虛開發票、誇大公估費；

- 與非法從事保險業務或者保險中介業務的機構或者個人發生保險公估業務往來。

監督與監管

保險公估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當依照中國保監會有關規定及時、準確、完整地報送報表、報告、文件和資料，並根據中國保監會要求提交相關的電子文本。

保險兼業代理機構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00年8月4日發佈並實施的《保險兼業代理管理暫行辦法》，保險兼業代理機構必須具備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條件並且自中國保監會取得《保險兼業代理許可證》。建立代理關係時，保險公司必須確認保險兼業代理機構擁有《保險兼業代理許可證》。

保險專業中介機構激勵行為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10年11月15日發佈的《關於嚴格規範保險專業中介機構激勵行為的通知》和於2012年2月28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專業中介機構激勵行為的通知》，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只能對在本機構連續執業兩年以上的銷售人員實施股權激勵，不得為快速做大業務規模而隨意拓寬股權激勵對象的範圍。

反洗錢

根據2007年1月1日實施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中國人民銀行是國務院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依法對金融機構的反洗錢工作進行監督管理。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履行反洗錢監督管理職責。

監督與監管

根據2007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2007年3月1日實施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2007年6月11日實施的《金融機構報告涉嫌恐怖融資的可疑交易管理辦法》、2014年11月15日實施的《金融機構反洗錢監督管理辦法(試行)》，保險公司作為金融機構應當按照規定建立和實施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設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者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制定反洗錢內部操作規程和控制措施，對工作人員進行反洗錢培訓，增強反洗錢工作能力。保險公司應當按照規定建立和實施客戶身份識別制度，應當將涉嫌恐怖融資的可疑交易報告報其總部，由保險公司總部或者由總部指定的一個機構，在相關情況發生後的10個工作日內以電子方式報送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

根據2010年8月10日實施的《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加強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的通知》以及2011年10月1日實施的《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管理辦法》，中國保監會負責組織、協調、指導保險業反洗錢工作，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和保險專業代理公司、保險經紀公司應當以保單實名制為基礎，按照客戶數據完整、事務歷史記錄可查、資金流轉規範的工作原則，切實提高反洗錢內控水平。

申請設立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應當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反洗錢條件(包括投資資金來源合法；建立了反洗錢內控制度；設置了反洗錢專門機構或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配備了反洗錢機構或崗位人員，崗位人員接受了必要的反洗錢培訓；信息系統建設滿足反洗錢要求；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如發生增加註冊資本、股權變更(但通過證券交易所購買上市機構股票不足保險公司或保險資產管理公司註冊資本5%的除外)或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的情形，保險公司或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應當知悉投資資金來源，提交投資資金來源情況說明和投資資金來源合法的聲明。

監督與監管

申請設立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分支機構應當符合中國保監會的反洗錢條件(包括總公司具備健全的反洗錢內控制度並對分支機構具有良好的管控能力；總公司的信息系統建設能夠支持分支機構的反洗錢工作；擬設分支機構設置了反洗錢專門機構或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反洗錢崗位人員基本配備並接受了必要的反洗錢培訓；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保險公司應當依法在訂立保險合同、解除保險合同、理賠或者給付環節對規定金額以上的業務進行客戶身份識別；

- 保險公司及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應當依法保存客戶身份數據和事務歷史記錄，確保能足以重現該項交易，以提供監測分析交易情況、調查可疑交易活動和查處洗錢案件所需的信息；
- 保險公司及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應當依法識別、報告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
- 保險公司通過保險專業代理公司、金融機構類保險兼業代理機構開展保險業務時，應當在合作協議中寫入反洗錢條款。

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加強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的通知》的規定，保險機構高管人員的任職資格核准申請材料中應當包含申請人最近兩年未受反洗錢重大行政處罰的聲明；申請人有境外金融機構從業經驗的，應當提交最近兩年未受該境外金融機構所在地反洗錢重大行政處罰的聲明。各保險機構和保險中介機構應當定期收集、匯總上報本機構的反洗錢信息，及時掌握反洗錢工作開展情況，注重防範化解洗錢風險及認真開展反洗錢培訓宣傳，以強化反洗錢意識，提高反洗錢水平。

根據2011年12月14日實施的《關於報送保險業反洗錢工作信息的通知》，以及2014年9月19日實施的《關於調整反洗錢信息報送有關事宜的通知》，各保險公司和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應匯總本系統內的反洗錢工作開展情況，採取半年報方式向中國保監會報告保險業反洗錢工作信息。反洗錢工作信息是指保險行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法律法規，在

本說明書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說明書封面「警告」一節。

監督與監管

保險經營和保險監管過程中，依法開展反洗錢的工作情況，包括：履行反洗錢義務的狀況、組織實施反洗錢的工作情況和保險業反洗錢工作的監管情況。

中國加入WTO對保險行業的主要承諾

根據2002年3月12日發佈的《關於印發我國加入WTO法律文件有關保險業內容的通知》，我國加入WTO法律文件有關保險業的內容包括：外資持股；地域及業務範圍。

外資持股

中國自加入世貿組織以來，允許外國財產保險公司於中國成立分公司或合資企業，並允許成立獨資子公司。允許外國人身險公司自行選擇夥伴成立合資企業，外資持股比例可達到50%，並可以自由訂立合資條款，但必須在世貿組織時間表所作的承諾範圍內。目前，合資保險經紀公司的外資持股比例可達到51%。此外，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06年12月11日發佈的《關於允許外國保險經紀公司設立外商獨資保險經紀公司的公告》，自2006年12月11日起，允許外國保險經紀公司在中國依法設立外商獨資保險經紀公司(除設立條件和業務範圍限制外，沒有其他限制)。

地域限制

外國保險公司可以不受任何地域限制，在中國各地展開業務。

業務範圍

中國在加入世貿組織時，即允許外資財產保險公司提供沒有地域限制的統括保單保險(一個綜合保單包括投保公司在不同地區的各項財產或責任)和大型商業險業務。目前，中國保監會已允許外資財產保險公司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全面的財產保險服務。

監督與監管

目前，中國保監會已允許合資人身險公司向外國公民及中國公民提供健康險、團體保險及養老金／年金服務。

中國目前允許外資保險經紀公司從事以下經紀業務：1.大型商業險經紀；2.再保險經紀；及3.國際海運、航空和運輸保險及其再保險經紀業務；同時允許其在國民待遇的基礎上提供統括保單經紀業務。

中國已允許外國保險公司以分公司、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子公司的形式，在沒有地域或執照發放數量的限制下，提供人身險及財產保險的再保險服務。

外資保險公司不允許經營法定保險業務。中國的具體承諾減讓表中的法定保險僅限於下列具體險種，且不再增加其他行業或產品：汽車第三者責任險、公共汽車和其他商業運輸工具駕駛員和運營者責任險。但是根據2012年12月17日修訂的《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外資保險公司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可進行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此外，外國保險公司和外資保險公司不能經營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所禁止的業務。

外資保險公司

根據2013年5月30日修訂的《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外資保險公司是指：(一)外國保險公司同中國的公司、企業在中國境內合資經營的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合資保險公司」)；(二)外國保險公司在中國境內投資經營的外國資本保險公司(以下簡稱「獨資保險公司」)；以及(三)外國保險公司在中國境內的分公司(以下簡稱「外國保險公司分公司」)。

申請設立外資保險公司的外國保險公司，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i) 經營保險業務30年以上；
- (ii) 在中國境內已經設立代表機構2年以上；
- (iii) 提出設立申請前1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50億美元；
- (iv) 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有完善的保險監管制度，並且該外國保險公司已經受到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有關主管當局的有效監管；

監督與監管

- (v) 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償付能力標準；
- (vi) 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有關主管當局同意其申請；以及
- (vii)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合資保險公司、獨資保險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二億元人民幣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其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必須為實繳貨幣資本。外國保險公司分公司應當由其總公司無償撥給不少於二億元人民幣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的營運資金。

外資保險公司按照中國保監會核定的業務範圍，可以全部或者部分依法經營下列種類的保險業務：(一) 財產保險業務，包括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等保險業務；(二) 人身保險業務，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外資保險公司經中國保監會按照有關規定核定，可以在核定的範圍內經營大型商業風險保險業務、統括保單保險業務；(三) 以上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的保險業務的下列再保險業務：1.分出保險；2.分入保險。外資保險公司的具體業務範圍、業務地域範圍和服務對象範圍，由中國保監會按照有關規定核定。外資保險公司只能在核定的範圍內從事保險業務活動。

香港監管概覽

緒言

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由證監會監管。證監會監督認可交易所公司港交所(港交所經營聯交所、期貨交易所及香港結算)。證監會亦監管其他財務中介結構(即並非必須為該等交易所成員的香港持牌法團)及其代表。

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獲證監會發牌。

證監會分為四個營運部門：

- 企業融資部—負責與[編纂]事宜有關的雙重存檔職能、推行收購守則、監察聯交所[編纂]相關職能及職責，以及管理有關上市公司的證券及公司法例。

監督與監管

- 中介機構及投資產品部－負責制定及推行證券及期貨及槓桿式外匯交易中中介機構的發牌規定，監督及監控中介機構的操守及財政資源，以及規管向公眾推廣的投資產品。
- 法規執行部－負責進行市場監督以識別市場失當行為以作進一步調查，調查涉嫌違反相關條例及守則的事件(包括內幕交易及市場操控)，以及就持牌中介機構的失當行為制定紀律程序。
- 市場監察部－負責監督及監控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活動，鼓勵發展證券及期貨市場，促進及發展由市場機構進行自我監管。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的證監會監管目標是：

- 維持及促進證券及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提高公眾對證券及期貨業的運作及功能的了解；
- 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提供保障；
- 儘量減少在證券及期貨業內的犯罪行為及失當行為；
- 減低在證券及期貨業內的系統風險；及
- 採取與證券及期貨業有關的適當步驟，以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

證監會的權力主要源自證券及期貨條例，乃獨立於公務員體制的自主法定機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證券交易的進行及規管提供基本框架。除證券及期貨條例外，證券市場的運作亦受證監會制定的附屬法例及規例、行政程序及指引，以及港交所的交易所公司(即聯交所及期貨交易所)推出及施行的規則及規例所監管。

證券及期貨條例是香港監管金融產品、證券及期貨市場和證券及期貨業，規管與金融產品有關的活動及其他事宜以及保護投資者的主要法例，由香港法定機構證監會施行。

監督與監管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有多類「受規管活動」。受規管活動為：

- 第1類：證券交易
-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 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 第10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中再資產管理香港從事並持有可從事上述第4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發牌條件概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人士：

- (i) 從事某類受規管活動（或顯示從事某類受規管活動）；
- (ii) （無論在香港或從香港以外地區）向香港公眾主動推廣，如在香港提供的任何服務即構成某類受規管活動；或
- (iii) 必須獲證監會發牌以從事該類受規管活動，惟倘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某項豁免則除外。認可金融機構須遵守的規則略有不同。

該等牌照僅適用於法團。除從事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的法團外，一個法團可獲發多於一類不會導致利益衝突的受規管活動牌照。各牌照規定了持牌人獲許可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及其須遵守的條件。就某項受規管活動為持牌法團執行受規管職能或顯示本身正執行此類職能的個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獨立牌照，作為其主事人的「代表」。

監督與監管

僅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法團或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的海外公司可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受規管活動。牌照申請人須令證監會信納(其中包括)其為獲發牌從事所述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且若獲發牌照將有能力遵守若干財政資源規則。該等規則實質上旨在確保維持特定水平的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視乎所涉及的受規管活動而定)。持牌法團(惟僅以下列一種或多種身份：(a)核准介紹代理人(其並非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b)買賣商；(c)期貨非結算交易商；或(d)第4類、第5類、第6類或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受特定發牌條件規限，進行受規管活動者除外)須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如下：

- (i) 倘持牌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為10,000,000港元；
- (ii) 其他情況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為5,000,000港元；及
- (iii) 第4類、第5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為5,000,000港元。

持牌法團須維持最低流動資金，金額為下文(a)或(b)項所述款額的較高者：

- (a) 以下款額：
 - (i) 100,000港元，倘持牌法團就第4類、第5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該持牌法團受發牌條件規限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 (ii) 500,000港元，倘持牌法團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該持牌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買賣商；
 - (iii) 3,000,000港元，倘持牌法團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該持牌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或
 - (iv) 3,000,000港元，倘持牌法團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就第1類、第4類、第5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
- (b) 持牌法團資產負債表內負債(包括就已產生負債或者或有負債作出的撥備，但不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經調整負債」釋義中規定的若干款項)總額的5%。

監督與監管

證監會在考慮某人士是否為獲發牌從事某類受規管活動或作為持牌法團代表的適當人選時，除證監會認為相關的其他事宜外，亦會考慮有關人士的下列事項：

- 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申請人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而在這方面的考慮必須顧及申請人擬執行職能的性質；
- 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及公正地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及
- 申請人及有關個別人士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高級人員(包括各董事、經理或秘書及參與管理的任何人士)及與持牌法團有關或受其僱用或將受其僱用的任何其他人士均須符合適當人選標準。就此而言，如任何人士(單獨或聯同其「聯繫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符合以下說明，則為某法團的「主要股東」：

- 擁有法團的股份權益，相等於該法團已發行股本面值的10%以上，或有關權益賦予有關人士(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聯繫人)有權在法團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另一法團的股份，致使該名人士(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聯繫人)有權在該另一法團或其他法團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5%或以上的投票權，而該另一法團或其他法團則本身(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聯繫人)有權在法團的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0%以上的投票權。

各持牌法團須有兩名「負責人員」(最少要有一名是證監會核准的執行董事)監管所隸屬的持牌法團的受規管活動。即使某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其仍不得進行受規管活動，除非該持牌法團積極參與或負責監管其受規管活動的各董事經由證監會核准成為該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持牌法團及持牌代表均須遵守持續責任規定。對持牌法團而言，包括以下責任：

- 對已經遞交證監會的有關彼等自身的若干資料出現任何改變須通知證監會；
- 於任何時間，持續符合適當人選標準；

監督與監管

- 在各財政年度向證監會呈交經審核帳目及若干其他文件；
- 維持一定的財政資源並向證監會呈交財政資源申報表；及
- 設計、推行及完成彼等從事的各項受規管活動所需的持續專業培訓。

英國監管概覽

英國金融服務由兩個監管機構監管，即審慎監管局（「PRA」）和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CA」）。PRA為英倫銀行的附屬機構，負責系統上重大認可商號的審慎監管。FCA負責所有商號的行為監管，以及審慎監管PRA並非為其審慎監管機構的商號。

本集團目前於英國並無直接受PRA或FCA監管或監督。惟本集團因其於勞合社市場運作而受Lloyd's of London所制定的監管準則所規管。

本集團包括以下相關實體：

- 中再英國有限責任公司，為勞合社成員，並為中再辛迪加2088的唯一成員；以及
- China Re Underwriting Agency Limited，為Catlin Underwriting Agencies Limited的獲委任代表。我們意向為China Re Underwriting Agency Limited日後將會取代Catlin Underwriting Agencies Limited成為中再辛迪加2088的管理代理。

勞合社代理

勞合社為一間於倫敦營運逾300年的專門保險交易場。市場參與者或「成員」以各別自負盈虧基準承保保險業務。勞合社成員通過辛迪加（各自由管理代理所管理）進行保險業務。

成員進行承保風險和提供資金，或「容量」，以支持其辛迪加內的承保活動，並可同時參與一個以上辛迪加。成員可為公司、有限責任合夥、蘇格蘭有限合夥或個人（儘管自2003年起概無新成員可以個人身份參與）。辛迪加成員間並非合夥，且概無成員對任何其他辛迪加成員就通過該辛迪加承保的風險而承擔共同責任。各成員僅負責其本身承保各自風險的一部分。個人成員對其資產全部範圍風險部分承擔無限責任。公司成員責任限於向勞合社提供的於勞合社的資金（詳情見下文「勞合社框架」）。

本說明書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說明書封面「警告」一節。

監督與監管

成員僅可通過辛迪加的管理代理接納保險業務。勞合社的辛迪加包括一個或以上成員根據行政安排共同加入以接納保險風險。管理代理為代表提供資金成員管理一個或以上辛迪加的公司(個人及合夥均不合資格)。擔任管理代理及管理辛迪加的公司須取得勞合社批准。此外，管理代理獲PRA批准以及受PRA及FCA監管(詳情見下文)。

英國監管框架

根據《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FSMA」)第19條，如並無根據FSMA 4A部分從PRA獲得批准，則在英國作為勞合社管理代理進行受規管業務則屬違法。勞合社的管理代理必須持有作為勞合社管理代理管理勞合社辛迪加身份承保身份的許可，且一般亦須持有許可，以進行保險調解活動如作為代理進行投資交易(包括相關投資合同)、安排投資交易及就投資提供意見(再一次，包括保險相關合同)，並協助保險合同行政及表現。此外，管理代理要求勞合社特許董事局的批准以管理勞合社的辛迪加。

本集團目前概無公司擁有英國監管許可，儘管我們理解到本集團已宣佈其於日後確立勞合社管理代理的意向(見下文)。然而，China Re Underwriting為Catlin Underwriting Agencies Limited的獲委任代表，而Catlin Underwriting Agencies Limited則為中再辛迪加2088的管理代理。獲委任代理不得要求許可以於英國進行受規管活動，包括有關作為代理買賣、安排及提供意見活動，惟根據適用法例獲其主事人妥為委任及僅進行特定活動有限範圍除外。主事人仍負責其委任代表的行為及不作為，並保留監管責任。然而，獲委任代表將須按其主事人要求遵守獲委任代表協議所載若干責任。

主事人亦須從PRA或FCA(視乎有關職能而定)就進行一個或以上特定「受控制職能」的任何個人(包括其獲委任代表聘用的個人)取得事先批准。相關監管機構將會僅於信納該個人為「適合與適當」進行有關受控制職能(參考該人士的誠信、正直品格及聲譽、該人士於該商號承擔角色的權限範圍及能力，以及其財務穩健性)方批准個人。如個人申請批准以進行「重大影響職能」(籠統來說，與主要管理職、合規及營運角色相關的受控制職能)，則PRA及/或FCA時常進行會見以評估申請人的適合性及適當性。

一旦獲批准，該等人士則稱為「獲批准人士」，並受合適監管機構直接監管。

監督與監管

獲批准人士必須遵守PRA及FCA手冊所載《獲批准人士原則及頓例守則》（「APER」）。PRA及／或FCA可對違反APER條文或手冊任何其他相關條文的獲批准人士採取紀律行動。

勞合社框架

勞合社本身獲PRA授權並受PRA及FCA監管，其高級人員須受監管機構批准。勞合社受監管活動包括安排於勞合社以書面合同安排交易（基本市場活動）、安排於勞合社的辛迪加安排交易（次要市場活動），以及就有關該兩個活動或目的為該兩個活動進行任何活動。歐盟保險指令適用於勞合社的保險業務但訂有勞合社市場的特定條文。

勞合社議會為勞合社市場的監管機構，且根據《1982年勞合社法》（經修訂）（「1982年法」），其負責管理及監督勞合社市場根據。根據1982法，議會有權監管及指示勞合社市場的業務，並制定內部規則。內部規則載列了勞合社的市場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以及載於議會或在其授權下頒佈的其他指引、行為守則及通報，儘管勞合社市場受PRA及FCA的最終管理。

勞合社其本身並無進行保險活動但監管其成員。如上文所注意到，勞合社形式的成員以及通過辛迪加承保所有保險業務包括一個或以上有關成員。勞合社根據PRA及FCA的指引監督其本身的成員（包括有關載列各成員須提供資金金額以支持其承保責任）。成員毋須獲FSMA批准但必須遵守勞合社規則，即考慮到勞合社本身就PRA及FCA監管，故成員受該等監管機構直接監管。根據FSMA第318條，PRA及FCA可指示勞合社，以提出一個或以上法定目標，如對成員施加特定規則。勞合社與PRA及FCA訂立了諒解備忘錄，以協助監督及執行合作。

就有關審慎規定而言，PRA的綜合審慎原始資料（「GENPRU」）和保險公司審慎原始資料（「INSPRU」，組成PRA的綜合審慎原始數據的一部分）在部分修訂下整體上適用於勞合社。勞合社資本架構為三重部分，包括：

- 辛迪加水平資產：成員收取的保險保費，並就辛迪加承保合同的保單持有人利益而於保單信託基金內持有。該等資金為成員保單持有人從該辛迪加支付申索所用首個資源。

監督與監管

- 於勞合社的資金：各成員必須提供資金以支持其於勞合社的承保。有關資金以信託持有，作為支持向成員於屬於成員的各辛迪加的承保責任的緩衝。
- 中央資產(中央基金及可履行付款層面)：成員向中央基金支付每年供款，可用於就未能悉數履行其保險責任的任何成員支付。此外，經「可贖回層面」補充最高3%的成員整體保費限額，當中協會可履行付款以應付申索。

勞合社亦須為整個市場進行資本規定評估，以釐定中央資產最佳水平。其必須遵守PRA的保險公司臨時審慎原始資料的匯報規定，當中有關其成員及其向PRA呈交年度申報表。

未來發展

擴充英國業務

本集團宣佈其有意於日後建立其本身的勞合社管理代理以管理其勞合社的辛迪加(目前由Catlin Underwriting Agencies Limited管理)。如上文所注意到，勞合社管理代理受PRA批准及監管，以及就FCA監管其商業行為。因此，本集團相關成員可能於日後受該等監管機構直接監管及監督，包括有關行為及資金規定。

《償付能力標準II》

歐盟已就根據《歐盟保險指令》修訂保險業務償付能力規定的建議發展多年。歐洲理事會於2009年11月正式採納《償付能力標準II指令》，並就歐盟保險公司新償付能力及監督制度以及保險公司提供框架。商號須於2016年1月1日起執行《償付能力標準II》(經《總括II指令》修訂)：

《償付能力標準II》就審慎監管採納三支柱。

- 支柱1與資本規定相關，涵蓋定量規定。根據此支柱，商號須能夠展示其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符合《償付能力標準II》資本規定；
- 支柱2涵蓋風險管理、管治規定及監督審核；及
- 支柱3涵蓋公共及監督報告和披露。

本說明書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說明書封面「警告」一節。

監督與監管

儘管在計算資本規定的風險導向及所用資本級別方面，《償付能力標準II》與GENPRU及NSPRU所載現行英國制度類似，惟實質內容及術語有眾多分別。例如，兩個制定共享資產及負債市場持續估值原則。

《償付能力標準II》主要方向為專注於個別法律實體水平的監督審核。保險業務將會被鼓勵改進風險管理流程及將會獲准利用內部經營資本模型以計算資本規定，惟須遵守相關監管規定批准。此外，《償付能力標準II》將規定商號以開發及嵌入有效風險管理系統作為商號運營的基礎部分。

新制度將會規定商號披露遠較現行規定高的定性及定量信息水平，兩者均為通過定期監督報告向本身的監督機構披露及通過刊發償債能力及財務狀況報告向市場披露。其旨在提升透明度、允許較容易的行內比較以及促使監督機構於商號面臨財政困難時儘快識別。

就有關勞合社市場而言，《償付能力標準II》將會在更多相同方式下較現行規則區分勞合社與管理代理的責任。勞合社已部分符合《償付能力標準II》準則，當中通過規定管理代理為其辛迪加出示償付能力資本規定而非按現行償付能力制度規定的個人資本評估。

監管批准及股東批准

我們已經就[編纂]計劃取得股東批准。請參考「附錄八一法定及一般信息－A.有關本集團的更多信息－3.本公司股東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一節。

我們也已經就[編纂]計劃取得所需的中國監管批准，包括於[編纂]及2015年[●]月[●]日分別取得保監會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